

# 重庆市绿色社区、完整居住社区评价细则

## (试行)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08月



# 前 言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一要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降低碳排放强度，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二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强社区建设，提升基层治理水平。这两项要求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为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结合我国当下发展形势做出的重要部署安排。社区作为居民生活和城市治理的基本单元，是国家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和基层现代化治理水平的重要阵地。在社区内推广绿色生活理念和提升社区服务管理水平不仅是国家战略部署要求，也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按照 2020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委联合先后印发的《关于印发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城〔2020〕68 号】和《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我市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落实推动国家部委关于社区相关工作的决策和部署，以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基本理念为引领，通过下发《关于印发〈重庆市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建人居〔2020〕23 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绿色社区和完整社区一体化创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在城市更新行动总体框架内上下联动、统筹推进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和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实实在在开展社区相关工作。

按照“2021 年全市 30% 以上的社区、2022 年全市 60% 以上的城市社区参与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并达到创建要求”和“2025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显著提升”的总体目标，为进一步帮助各区县（自治县）明确工作内容与标准，支持各区县（自治县）

落实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补齐城市居住社区短板，在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组织下，重庆市城市管线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会同第三方单位经过充分对接相关部门，开展深入广泛的调查，参考国内外先进城市的建设理念、经验，融合吸纳国家、市级有关规范标准，结合我市现状实际情况组织编制了《重庆市绿色社区、完整居住社区评价细则（试行）》。

本细则主要解决绿色社区创建、完整居住社区建设过程中的以下问题：（1）明晰绿色社区、完整居住社区评价对象及范围；（2）明确绿色社区、完整居住社区评价流程和评价方法；（3）明确绿色社区、完整居住社区认定要求、具体评价指标，并进行相应解释说明。具体内容如下方面：一是总则部分，包括评价目的、评价使用范围、评价单元、评价原则、评价流程五个部分；二是绿色社区评价部分，包括绿色社区具体评价内容指标及要求；三是完整居住社区评价部分，包括完整居住社区具体评价内容要求；四是工作附件，包括对完整居住社区评价单元界定与认定说明、绿色社区评价表、完整居住社区评价表、社区材料模板与资源清单及居民调查问卷。

本细则在重庆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指导下，由重庆市城市管线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和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具体负责起草。重庆市城市管线综合管理事务中心负责指导实施与监督管理，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技术解释。

本细则主要起草人：肖礼军、吴耿、莫天柱、胡文琦、刘江、周静、宋剑、张然、王浩淼、尹泓文、朱涛、杨滨源、李甘甜、张迪、冯祉焯、何奥。

# 目 录

一、总 则.....	1
(一) 评价目的.....	1
(二) 评价适用范围.....	1
(三) 评价对象.....	2
(四) 评价原则.....	3
(五) 评价流程.....	4
二、绿色社区评价部分.....	9
(一) 评价内容及方法.....	9
(二) 评价要求.....	9
(三) 绿色社区评价内容总览表.....	26
三、完整居住社区评价部分.....	31
(一) 评价内容及分值.....	31
(二) 评价要求.....	32
附件一：完整居住社区评价单元界定与认定说明.....	68
附件二：绿色社区评价表.....	71
附件三：完整居住社区评价表.....	74
附件四：社区材料模板.....	83
附件五：完整居住社区资源清单汇总表.....	92
附件六：区县中心城区社区情况调查问卷.....	97

# 一、总 则

## (一)评价目的

为切实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相关举措，促进生态文明理念在社区进一步深入人心，支撑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提升，推动社区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更好地为社区居民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向往，现结合国家、重庆市相关文件要求和重庆市社区实际情况，通过制定本细则明确全市绿色社区、完整居住社区评价要求，客观实际地评价绿色社区创建与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成效，达到支撑行动成效考核落实、辅助区县政府部门决策、引导社区工作精准有序推进的工作目标。

解释说明：

本细则制定依据主要如下：

- 1.《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969号）；
-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成〔2020〕68号）；
-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号）；
- 4.《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建人居〔2020〕23号）；
- 5.《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的通知》；
- 6.《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绿色社区和完整社区一体化创建〉的通知》；
- 7.国家、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

## (二)评价适用范围

**绿色社区评价范围：**包含乡镇社区在内的广大城市社区，即社区居民委员会所辖空间区域。

**完整居住社区评价范围：**为各区县（自治县）中心城区所属社区居民委员会所辖空间区域（城市开发建设区域），可结合实际情况明确社区评价单元。

解释说明：

**绿色社区评价对象：**按照国家、重庆市文件精神，绿色社区创建行动主要面向社会大众宣传绿色生活理念，树立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公众意识，强调绿色生活理念的宣传普及度，且目前全市社区已按照各部门要求推进了一定程度的工作，具备较好的工作基础，结合重庆市社区分布实际情况，绿色社区评价对象明确为市域各区县包含乡镇社区在内的各个社区，以保证绿色生活理念宣传广度。

**完整居住社区评价对象：**按照国家文件精神和相关标准规范，完整居住社区主要围绕城市5分钟生活圈进行建设，以补齐城市居住社区内较为突出的设施、服务短板为目标，注重设施、服务与社区空间人口规模相匹配，是支撑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为保证评价过程中，相关评价工作有责任主体提供对应支撑材料和能够更好地反映社区实际问题，完整居住社区的评价工作责任主体优先与绿色社区相一致，即社区居委会。结合重庆市实际建设情况，各区县中心城区外围独立开发区所属社区和乡镇社区人口规模差异较大、空间规模差异巨大，与完整居住社区基本要求匹配较难，且较难有相应资源进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故本次完整居住社区评价仅针对各区县中心城区所属社区，暂不纳入中心城区外围独立开发区所属社区和乡镇社区。

### **(三)评价对象**

绿色社区、完整居住社区评价优先以该社区居委会管辖服务范围作为评价对象。社区满足绿色社区要求和完整居住社区基本要求即可分别认定为绿色社区和完整居住社区。

不符合本细则关于完整居住社区空间规模（范围内到达各项服务设施步行距离5-10分钟左右，社区管理服务面积上限约2.5平方公里）和人口规模要求（0.5-2万人左右）的社区应优先在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的指导下，以划定社区单元的形式进行评价（详见附件一：完整居住社区评价单元界定与认定说明）。

部分位于中心城区外围、存在农村宅基地、农田等尚未建设的情况的社区为涉农社区。本身基础情况较好的涉农社区可独立参与完整居住社区评价。城市建成区域较少、基础较弱的涉农社区，可将社区内现状城市建成区域与周边社区合并为一个评价单元。合并后的评价单元满足完整居住社区基本要求，则该涉农社区可暂认定为完整居住社区，但后续开发建设过程中社区内应按照相关规划技术标准确保新建区域满足完整居住社区要求。

解释说明：

为保证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统一社区评价责任主体为社区居委会，保证各项资料填报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支撑居民意见收集工作开展。

实际调研过程中发现，重庆市各区县城市建设区范围内社区空间规模（0.008-18.7平方公里）和人口规模（19-69000人）差距极其明显。结合国家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的要求，对于人口规模、空间规模过大的社区在未进行行政区划调整的基础上，应因地制宜地划定对应的评价单元，保证完整居住社区的规模基础。同时，考虑到社区人口规模过小或空间规模过小无法支撑各类设施的建设与运营，过小的社区应优先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与邻近社区合并为一个评价单元进行评价。

因重庆市尚处于城市开发建设拓展过程中，部分位于中心城区外围的社区内存在农村宅基地、农田等尚未建设的情况，且本身社区建设情况不一，故该类涉农社区优先与邻近社区共同进行评价。

## **(四)评价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社区工作的公众参与程度，广泛促进绿色生活理念宣贯传播，精准识别社区内突出的短板与问题，有效推进绿色社区创建和城市居住社区补短板行动。

**(2) 约束引导并重。**围绕国家社区工作相关要求，充分结合重庆市现状建设情况，以明确社区底线为约束，引导社区查漏补缺；融

合各级各类标准，促进社区未来品质提升。

**(3) 因地制宜开展。**充分尊重市内各区县社区管理运行现状，发挥社区党委和居委会的基层社会治理组织主动性，激发社区居民参与行动的积极性，以兼容并蓄的包容精神通过评价促进社区工作多方式创新，以社区工作的创新探索完善评价相关要求。

## **(五)评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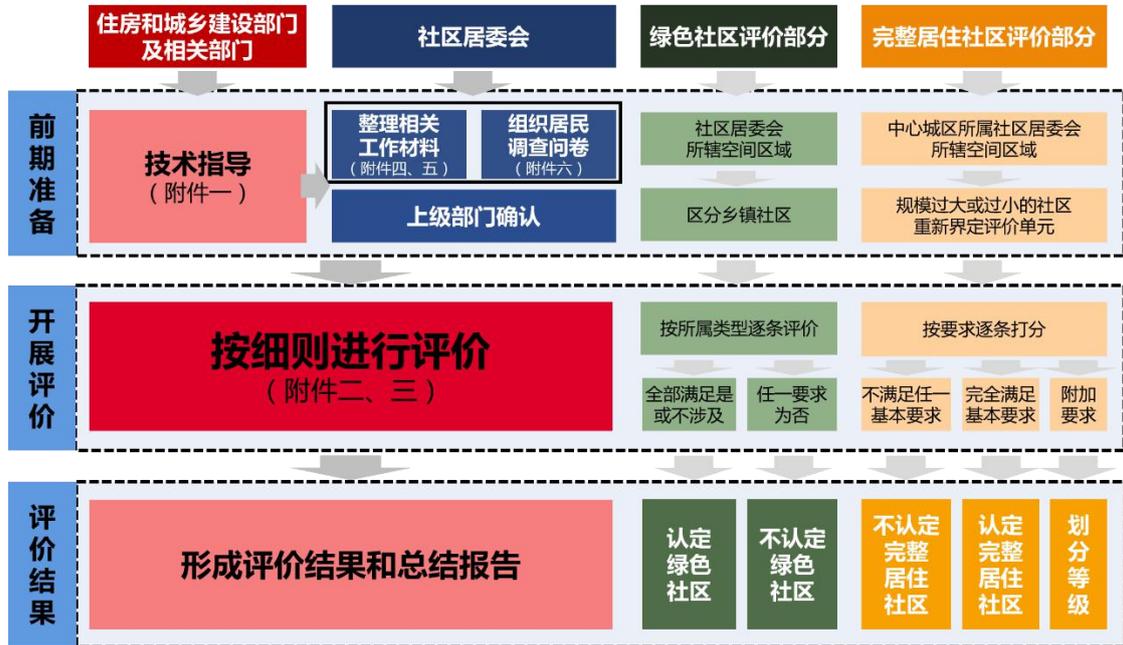
评价流程总体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开展评价阶段、评价结果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社区居委会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明确自身是否为乡镇社区和是否需要重新界定评价单元，同步准备相关材料和开展必要的居民问卷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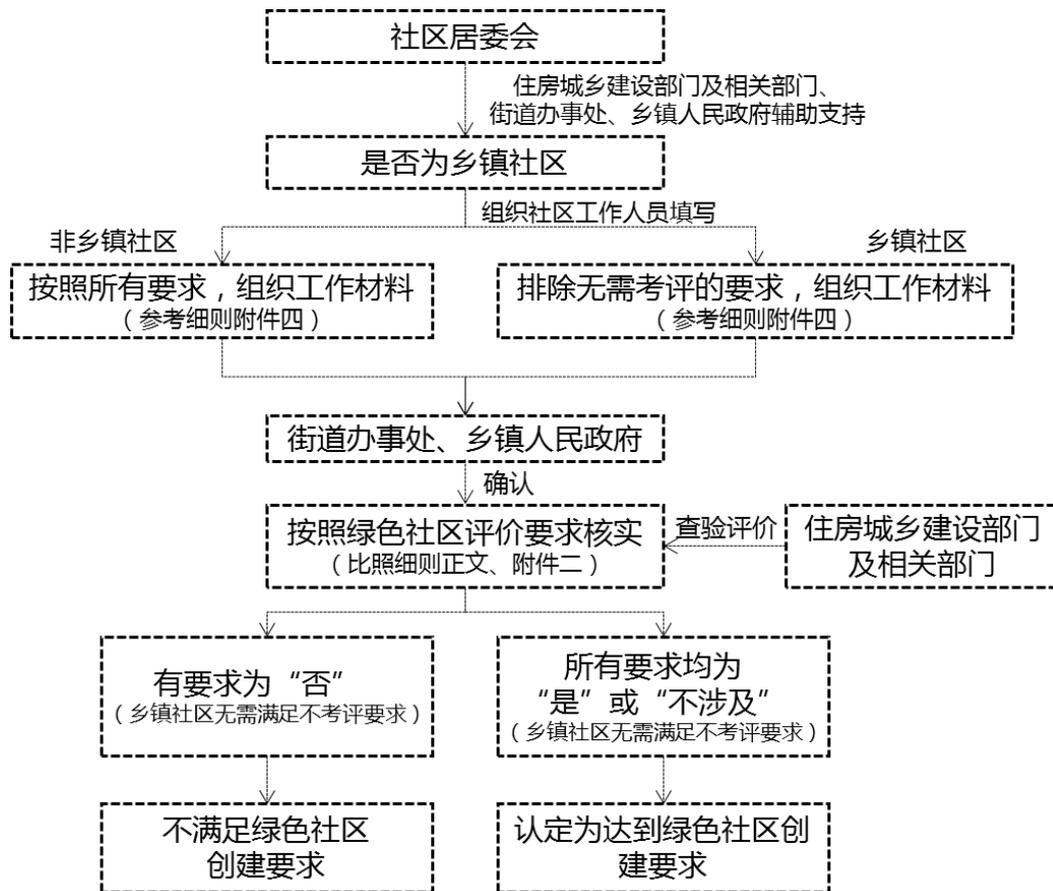
开展评价阶段，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上级部门确认相关材料准确无误后，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相关部门按照本细则绿色社区、完整居住社区评价要求进行对应评价。

评价结果阶段，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本细则中对应要求进行绿色社区和完整居住社区结果认定，完成相关工作总结报告，并做好资料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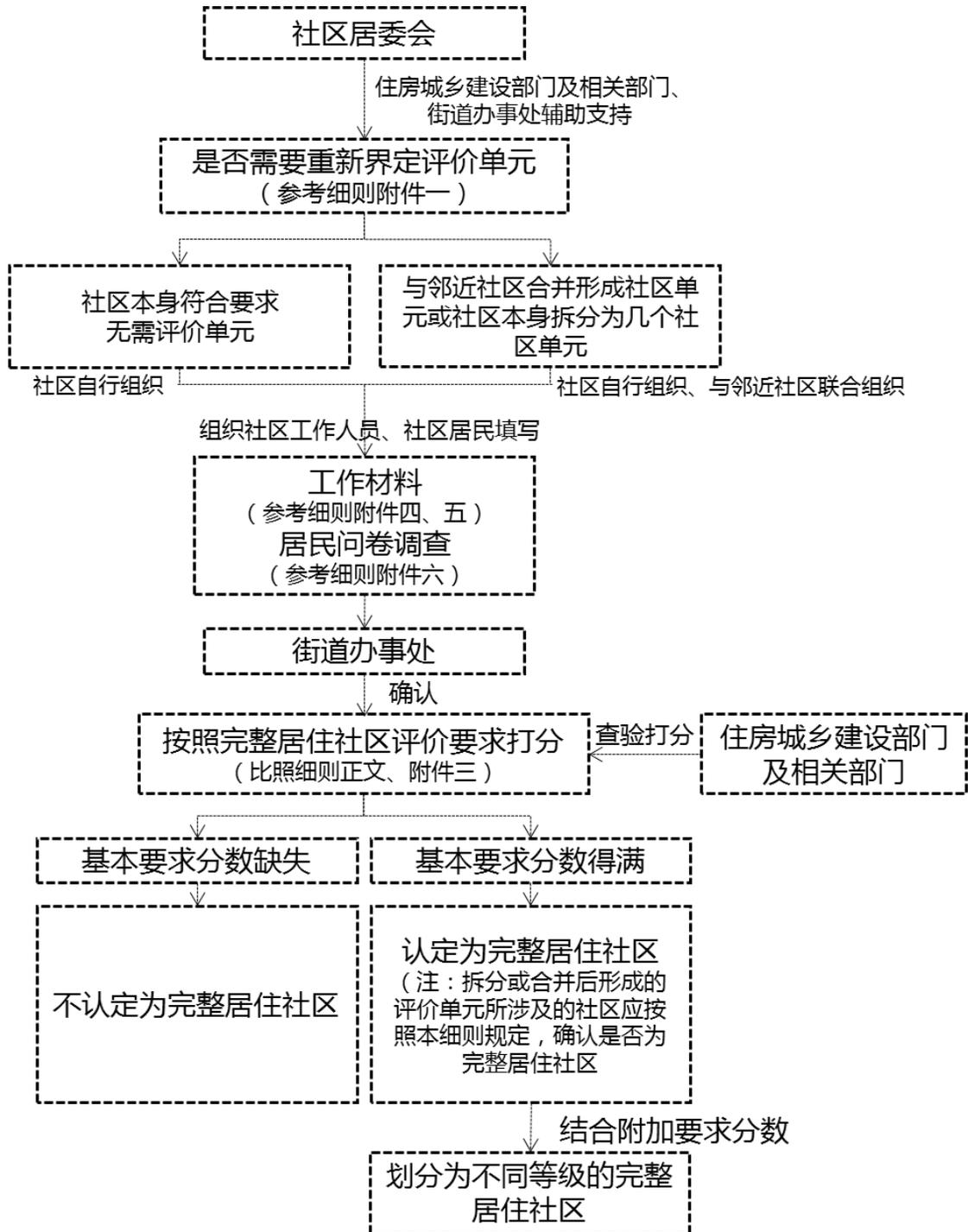
(1) 绿色社区、完整居住社区评价工作体系示意:



(2) 绿色社区评价流程按照如下进行：



(3) 完整居住社区评价流程按照如下进行：



## 二、绿色社区评价部分

## 二、绿色社区评价部分

### (一)评价内容及方法

#### 1. 评价内容

绿色社区评价内容共计5项：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营造社区宜居环境、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培育社区绿色文化。

#### 2. 评价方法

社区各项工作都达到要求或不涉及该项工作，则可认定为满足绿色社区创建要求。

各区县街道社区应满足本细则中各项工作要求。乡镇社区可参考街道社区，查漏补缺逐步满足本次细则不评价的各项工作要求。

### (二)评价要求

#### 1. 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

(1) 社区内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正在完善。按照社区实际情况选填：是/否。

**解释说明：**

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是社区建设过程中重要的沟通协调机制。该标准表述是在国家和重庆市下发标准的基础上，更为精准地聚焦到社区机制建设。机制应充分体现“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理念，统筹协调业主委员会、居民、社区内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社区各方主体，通过社区联席会议、院坝会等不同方式形成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

社区有相关制度、管理办法等体制机制，能够通过不同形式有效联系、组织社区内各方主体，即为“是”。社区内制度不完善、无法与社区各主体进行有效

沟通联系，即为“否”。

### 【评价方法】

1) 查阅社区相关材料，核查是否开展相关制度建设、是否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的联系机制（微信群、社区通讯录、院坝会等）。

**(2) 社区具备沟通议事平台基础。按照社区实际情况选填：是/否。**

**解释说明：**

该内容为国家和重庆市下发标准中重要内容。社区沟通议事平台是基层社会治理的必要手段。社区沟通议事平台包括“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不同手段，如：社区居民微信群、社区院坝会、社区公共信息端口等。

社区通过线上线下各种方式，能够组织社区各方主体沟通议事，即为“是”。社区内制度不完善、无法与社区各主体进行有效沟通联系，即为“否”。

### 【评价方法】

1) 查阅社区相关材料，核查是否有社区居民通过线上线下平台参与社区事务的相关记录（微信群、APP、小程序、院坝会、联席会议照片及相关会议记录等文件）。

**(3) 计划或正开展组织设计师、工程师、规划师进社区相关工作。按照社区实际情况选填：是/否/不涉及。**

**解释说明：**

该内容为国家和重庆市下发标准中重要内容。目前，设计师、工程师、规划师进社区的相关工作正在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推动。为促进该项工作的开展，各城市社区在创建过程中应积极主动地联系相应职能部门引入相关设计力量。

社区计划或正在开展相关工作，即为“是”。未计划开展相关工作，即为“否”。

社区所在区县正在计划或正在开展相关工作，但尚未覆盖本社区为“不涉及”。

乡镇社区不评价该项工作，但应结合实际情况尽量在相关工作当中落实绿色社区理念与相关要求。

鼓励社区提供相关设计师、工程师、规划师进社区的工作计划书、社区工作要点和工作进程报告作为附加材料。

### 【评价方法】

1) 查阅社区相关材料，核查是否有相关设计师、工程师、规划师进社区的相关记录或有相关工作计划。

## 2. 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

(4) 社区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生活垃圾分类等基础设施完善，且运营良好。按照社区实际情况选填：是/否。

解释说明：

该内容为国家和重庆市下发标准中重要内容，且市政基础设施是居民日常生活的核心物质基础，与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联系极其紧密。

涉及老旧小区改造的社区有相关工作计划或正在开展相关工作，或社区本身各项基础设施完善且运营良好，均可认为“是”。存在任意一类基础设施有问题且无相关工作计划的，即为“否”。

### 【评价方法】

1) 查阅社区相关材料，可联动完整居住社区居民问卷调查结果，核实社区内不存在基础设施缺乏、各类设施运营不良等相关问题。

2) 查阅社区相关材料，核实社区内正在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或有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5) 社区内开展道路综合治理，消除路面坑洼破损等安全隐患，防止占压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按照社区实际情况选填：是/否/不涉及。

解释说明：

该内容为国家和重庆市下发标准中重要内容。保证社区内道路无坑洼破损等安全隐患，防止占压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是社区安全环境保障的重要一环。

涉及老旧小区改造的社区有相关工作计划或正在开展相关工作，即为“是”。涉及老旧小区的社区存在路面坑洼破损、占压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情况的，即为“否”。

社区内道路情况较好，不存在道路路面坑洼破损和占压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问题，无需开展该项工作即为“不涉及”。

### 【评价方法】

1) 查阅社区相关材料，可联动完整居住社区居民问卷调查结果，核实社区内不存在路面存在安全隐患或占压消防、救护生命通道等相关问题。

2) 查阅社区相关材料，核实社区内正在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或有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其中涉及该项要求。

**(6) 社区内开展内涝积水治理，建设中优先采取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绿色屋顶等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及措施。按照社区实际情况选填：是/否/不涉及。**

#### 解释说明：

该内容为国家和重庆市下发标准中重要内容。确保社区内无内涝积水问题是保障社区环境品质的重要工作之一，同时在解决该问题过程中采用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是绿色社区的标志性举措。

社区内存在内涝积水问题，但社区正在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开展相关工作或已制定好相关工作计划，即为“是”。社区内存在内涝积水问题，但无相关工作计划或未开展改造工作，即为“否”。

社区内无内涝积水问题、近期无相关改造计划和工作开展即为“不涉及”。

乡镇社区不评价该项工作，但应结合实际情况尽量在相关工作当中落实绿色社区理念与相关要求。

### 【评价方法】

1) 查阅社区相关材料,可联动完整居住社区居民问卷调查结果,核实社区内不存在内涝积水等相关问题;

2) 查阅社区相关材料,核实社区内正在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或有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中有该项要求的体现。

**(7) 社区内推广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按照社区实际情况选填：是/否。**

**解释说明：**

该内容为国家和重庆市下发标准中重要内容,且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不仅能有效减少对社区环境的影响,也是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资源循环利用、绿色生活创建等国家政策的重要举措。

社区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计划或已推广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即为“是”。社区无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计划,即为“否”。

### **【评价方法】**

1) 查阅社区相关材料,可联动完整居住社区居民问卷调查结果,核实社区已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达到居民小区全覆盖。

**(8) 开展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作过程中,优先采用节能照明、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材料,建设中落实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理念。按照社区实际情况选填：是/否/不涉及。**

**解释说明：**

该内容为国家和重庆市下发标准中重要内容。

涉及老旧小区的社区,有相关工作计划或正在开展改造提升工作,且工作计划或工作中能够体现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理念的,即为“是”。工作计划或工作中未能采用绿色产品、材料,未体现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理念的,即为“否”。

不涉及老旧小区，无需开展相关改造工作的社区，为“不涉及”。

乡镇社区不评价该项工作，但应结合实际情况尽量在相关工作当中落实绿色社区理念与相关要求。

### 【评价方法】

1) 查阅社区相关材料，核实社区是否开展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作；若开展，过程中是否采用节能照明，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材料。

(9)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升既有建筑绿色水平，建设中落实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理念。按照社区实际情况选填：是/否/不涉及。

#### 解释说明：

该内容为重庆市下发标准中重要内容。

涉及老旧小区、有相关工作计划或正在开展相关工作的社区，均为“是”。涉及老旧小区改造的社区相关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中未开展建筑节能改造，未体现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理念的，即为“否”。

不涉及老旧小区、近期无需改造的社区，均视为“不涉及”。

乡镇社区不评价该项工作，但应结合实际情况尽量在相关工作当中落实绿色社区理念与相关要求。

### 【评价方法】

1) 查阅社区相关材料，核实社区是否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升既有建筑绿色水平的相关工作。

## 3. 营造社区宜居环境

(10) 社区内绿地、公共活动空间布局合理，按照社区实际情况选填：是/否。

#### 解释说明：

该内容为国家和重庆市下发标准中重要内容，且绿地和公共活动场地是居民日常游憩、交往、运动健身的重要承载空间，是社区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避难场所。

社区或邻近区域有绿地、公共活动空间，无相关问题反馈的，即为“是”。社区内绿地、公共活动空间问题反映突出的，即为“否”。

乡镇社区不评价该项工作，但应结合实际情况尽量在相关工作当中落实绿色社区理念与相关要求。

### 【评价方法】

1) 查阅社区相关材料，可联动完整居住社区居民问卷调查结果，核实无社区内绿地、公共活动空间布局相关问题。

**(11)整治社区环境工作中，增加荫下公共活动场所、小型运动场所和健身设施，按照社区实际情况选填：是/否/不涉及。**

#### 解释说明：

该内容为重庆市下发标准中重要内容。

涉及老旧小区社区存在相关问题，有相应工作改造计划或正在开展相关工作的，即为“是”。涉及老旧小区社区存在相关问题，无相关工作计划或未开展相关工作的，即为“否”。

社区内健身设施、公园绿地、活动场地、运动场所等设施齐备，无需开展社区环境整治工作的，即为“不涉及”。

乡镇社区不评价该项工作，但应结合实际情况尽量在相关工作当中落实绿色社区理念与相关要求。

### 【评价方法】

1) 查阅社区相关材料，核实社区是否开展社区环境整治，增加荫下公共活动场所、小型运动场所和健身设施等相关工作。

**(12)社区内合理规划停车区域，停车秩序规范，畅通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按照社区实际情况选填：是/否。**

**解释说明：**

该内容为国家和重庆市下发标准中重要内容。乱停车占用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行为不仅直接影响到社区公共空间的环境品质和社区居民的使用，更是对居民安全的重大威胁。

社区内停车秩序规范、无堵塞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的，即为“是”。社区内存在堵塞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的，即为“否”。

**【评价方法】**

1) 查阅社区相关材料，可联动完整居住社区居民问卷调查结果，核实社区内停车秩序规范，无堵塞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的情况。

**(13)社区内合理、因地制宜配建电动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按照社区实际情况选填：是/否/不涉及。**

**解释说明：**

该内容为重庆市下发标准中重要内容。为有效支持低碳生活、降低碳排放，推广清洁能源使用，社区内要尽量配建电动车停放场所和相应充电设施。

涉及老旧小区社区有相关工作计划或正在实施相关工作的，即为“是”。涉及老旧小区社区无相关工作计划或未实施相关工作的，即为“否”。

社区内有电动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或社区所属区县有对应工作计划但暂未实施，即为“不涉及”。

乡镇社区不评价该项工作，但应结合实际情况尽量在相关工作当中落实绿色社区理念与相关要求。

**【评价方法】**

1) 查阅社区相关材料，可联动完整居住社区居民问卷调查结果，核实社区内电动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情况。

**(14)社区内合理组织人行和车行流线，有条件的小区实现人车分流，按照社区实际情况选填：是/否。**

### **解释说明：**

该内容为重庆市下发标准中重要内容。合理组织人车流线，尽量实现人车分流是保障行人安全、促进低碳出行生活方式的必要组成部分。

社区内人行、车行流线顺畅，无突出安全问题的，即为“是”。社区人行、车行流线组织问题突出的，即为“否”。

乡镇社区不评价该项工作，但应结合实际情况尽量在相关工作当中落实绿色社区理念与相关要求。

### **【评价方法】**

1) 查阅社区相关材料，可联动完整居住社区居民问卷调查结果，核实社区内是否合理组织人行和车行流线。

**(15)社区内计划或正开展公共空间地面防滑、扶手及抓杆等适老化、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按照社区实际情况选填：是/否/不涉及。**

### **解释说明：**

该内容为国家和重庆市下发标准中重要内容。适老化、无障碍设施建设是建设全龄友好城市的关键步骤，尤其是在山地城市特征突出的重庆应更加注重该类设施建设。

涉及老旧小区社区存在相关问题，有相关工作计划或正在开展相关工作的，即为“是”。涉及老旧小区社区存在相关问题，无相关工作计划或未开展相关工作的，即为“否”。

社区内适老化、无障碍设施体系完善、情况良好，无需开展该类设施建设，即为“不涉及”。

乡镇社区不评价该项工作，但应结合实际情况尽量在相关工作当中落实绿色社区理念与相关要求。

### **【评价方法】**

1) 查阅社区相关材料，可联动完整居住社区居民问卷调查结果，核实社区是否需要开展适老化、无障碍设施建设或有相关工作计划。

**(16)社区内计划或正开展噪声、水篦子臭气和垃圾站及其它臭气治理工作，按照社区实际情况选填：是/否/不涉及。**

**解释说明：**

噪音问题治理为国家下发标准中重要内容，社区内计划或正开展水篦子臭气治理与垃圾站及其它臭气治理工作为重庆市下发标准中重要内容，两项问题都与居民日常生活品质息息相关。

有相关问题的社区，有对应工作计划或正在开展相关工作的，即为“是”。有相关问题的社区，无工作计划或未开展相关工作的，即为“否”。

社区内不存在臭气、噪音问题，即为“不涉及”。

### **【评价方法】**

1) 查阅社区相关材料，可联动完整居住社区居民问卷调查结果，核实社区内是否开展噪音、水篦子臭气、垃圾站臭气等问题治理或有相关工作计划。

**(17)社区内计划或正开展管线规整（有条件的架空线实施下地，无条件的架空线实施规整）相关工作，按照社区实际情况选填：是/否/不涉及。**

**解释说明：**

该内容为国家和重庆市下发标准中重要内容。管线规整影响居民生活安全、社区环境品质等方面，也是保障社区安全环境的重要工作。

涉及老旧小区社区存在相关问题，有对应工作计划或正在开展相关工作的，即为“是”。涉及老旧小区社区存在相关问题，无工作计划或未开展相关工作的，即为“否”。

社区内管线规整无需开展工作，即为“不涉及”。

### **【评价方法】**

1) 查阅社区相关材料，核实社区管线是否规整或有相关工作计划。

**(18)社区内计划或正开展卫生防疫等社区服务设施建设，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按照社区实际情况选填：是/否/不涉及。**

**解释说明：**

该内容为国家和重庆市下发标准中重要内容。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是居民日常生活所必需的设施，满足居民最基本的医疗、防疫、办理事务、幼儿上学等需求。

涉及老旧小区社区存在相关问题，有对应工作计划或正在开展相关工作的，即为“是”。涉及老旧小区社区存在相关问题，无工作计划或未开展相关工作的，即为“否”。

社区内服务设施齐备、不存在短板，即为“不涉及”。

### **【评价方法】**

1) 查阅社区相关材料，可联动完整居住社区居民问卷调查结果，核实社区内是否存在卫生防疫等社区服务设施缺失的问题或是否有相关工作计划。

## **4. 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19)社区内计划或正开展智能化安防系统搭建工作，按照社区实际情况选填：是/否/不涉及。**

**解释说明：**

该内容为国家和重庆市下发标准中重要内容。建设监控摄像头、智能门禁、停车场卡口导等智能安防设施，搭建智能化安防系统是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设施。

目前社区中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等建设情况不一，具备视频监控摄像头、门禁等各种方式智慧安防设施的社区均可认定为“是”。无任何形式的智能安防系统的社区，则为“否”。

社区智能化安防系统有一定基础、近期无相关工作计划安排的，即为“不涉及”。

乡镇社区不评价该项工作,但应结合实际情况尽量在相关工作当中落实绿色社区理念与相关要求。

### 【评价方法】

1) 查阅社区相关材料,核实社区内是否有智慧安防设施基础或是否有相关工作计划。

**(20)社区内计划或正开展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搭建工作,按照社区实际情况选填:是/否/不涉及。**

#### 解释说明:

该内容为国家和重庆市下发标准中重要内容。推动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是提升居民生活便利度的重要方式,也是推动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一环。目前社区主要通过居民微信群、管理人员微信群等方式,体现一定程度的信息化服务,但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主要依靠区县上级政府部门推动,该要求主要结合各区县实际工作情况进行明确。

社区所属区县有相关工作计划或正在开展相关工作的,即为“是”。社区所属区县无相关工作计划的,即为“否”

社区已有微信群、QQ群、通讯联系簿等智慧化管理基础,但所属区县暂无小程序开发、APP开发、社区智慧平台开发等相关工作开展的,即为“不涉及”。

乡镇社区不评价该项工作,但应结合实际情况尽量在相关工作当中落实绿色社区理念与相关要求。

### 【评价方法】

1) 查阅社区相关材料,核实社区有一定智慧化管理基础,是否计划或正开展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搭建工作。

**(21)社区物业管理覆盖面不低于 30%,按照社区实际情况选填:是/否。**

#### 解释说明:

该内容为国家下发标准中重要内容。计算方式为具备不同方式物业管理服务

的楼栋数/社区内总楼栋数。

社区范围内物业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社区代管、居民自管、专业物业等。

乡镇社区不评价该项工作,但应结合实际情况尽量在相关工作当中落实绿色社区理念与相关要求。

### 【评价方法】

1) 查阅社区相关材料,核实社区是否各种形式的物业管理服务满足覆盖面不低于 30%。

**(22)社区内物业服务企业正在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按照社区实际情况选填:是/否/不涉及。**

#### 解释说明:

该内容为国家和重庆市下发标准中重要内容。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能够更好地满足居民对社区管理服务的需求,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和服务,也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

社区内有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且企业正在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的,即为“是”。社区内有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但缺少微信群、QQ群等线上服务基础方式,且无智慧平台开发等相关实质性工作开展的,即为“否”。

社区无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的,即为“不涉及”。

社区有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具备微信群、QQ群等线上联系方式基础,但近期无相关智慧平台或 APP 开发等相关实质工作开展的,即为“不涉及”。

乡镇社区不评价该项工作,但应结合实际情况尽量在相关工作当中落实绿色社区理念与相关要求。

### 【评价方法】

1) 查阅社区相关材料,核实社区是否有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且物业企业有相应的线上线下服务。

## 5. 培育社区绿色文化

**(23)社区有宣传场所和设施，能定期发布创建信息，同时收集和存档创建相关资料，按照社区实际情况选填：是/否。**

**解释说明：**

该内容为国家和重庆市下发标准中内容，是支撑绿色社区创建的必要基础。

社区有宣传场所和设施，定期发布绿色社区创建相关信息，即为“是”。社区无宣传场所和设施，或有宣传场所和设施但未发布绿色社区创建相关信息的，即为“否”。

### **【评价方法】**

1) 查阅社区相关材料，核实社区是否有宣传场所和设施并进行相关信息的发布及本次相关创建资料是否齐备。

**(24)社区通过专家宣讲、交流活动等多种方式开展绿色生活主题宣传教育，按照社区实际情况选填：是/否。**

**解释说明：**

该内容为国家和重庆市下发标准中重要内容，是宣传绿色发展理念和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的重要方式。

社区有相关工作计划或已开展相关活动，即为“是”。社区无相关工作计划或无实际工作开展，即为“否”。

### **【评价方法】**

1) 查阅社区相关材料，核实社区是否有相关绿色生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或是否有相关工作计划。

**(25)有定期对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从业者等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按照社区实际情况选填：是/否。**

**解释说明：**

该内容为国家和重庆市下发标准中重要内容,不仅是宣传绿色发展理念和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的重要方式,也是提升社区服务水平的重要途径。

社区有相关培训计划或已开展相关培训,即为“是”。社区无相关计划或无实际工作开展,即为“否”。

### 【评价方法】

1) 查阅社区相关材料,核实社区是否有相关培训工作的材料或是否有相关工作计划。

**(26)计划或已发布社区居民绿色生活行动公约。按照社区实际情况选填:是/否。**

#### 解释说明:

该内容为国家和重庆市下发标准中重要内容,是宣传绿色发展理念和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的重要方式,有利于提高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社区计划发布或已发布社区居民公约,公约中能够体现绿色生活理念的,即为“是”。社区未计划或未发布社区居民公约,公约中未体现绿色生活理念的,即为“否”。

### 【评价方法】

1) 查阅社区相关材料,核实社区是否有行动公约,且公约中包含绿色生活理念。

**(27)计划或正在开展生态环保知识普及等绿色生活相关的文化活动。按照社区实际情况选填:是/否。**

#### 解释说明:

该内容为国家和重庆市下发标准中重要内容,是宣传绿色发展理念和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的重要方式。

有相关工作计划,即为“是”。无工作计划或无绿色生活相关的文化活动材料,即为“否”。

### 【评价方法】

1) 查阅社区相关材料，核实社区是否有相关文化活动或工作计划或是否有相关工作计划。

**(28)社区相关文物古迹得到有效保护、开放及利用。按照社区实际情况选填：是/否/不涉及。**

#### 解释说明：

该内容为国家和重庆市下发标准中重要内容，是彰显绿色发展理念的标志性举措。

社区存在该资源，有相关工作计划或实际工作开展，即为“是”。有该资源，但无工作计划或无实际工作开展，即为“否”。

社区内无相关文物古迹资源，即为“不涉及”。

### 【评价方法】

1) 查阅社区相关材料，核实社区内相关文物古迹是否得到有效保护、开放及利用。

**(29)社区相关历史建筑得到有效保护，按照社区实际情况选填：是/否/不涉及。**

#### 解释说明：

该内容为国家和重庆市下发标准中重要内容，是彰显绿色发展理念的标志性举措。

社区存在该资源，有相关工作计划或实际工作开展，即为“是”。有该资源，但无工作计划或无实际工作开展，即为“否”。

社区内无相关历史建筑资源，即为“不涉及”。

### 【评价方法】

1) 查阅社区相关材料，核实社区内历史建筑是否得到有效保护。

(30)社区相关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按照社区实际情况

选填：是/否/不涉及。

**解释说明：**

该内容为国家和重庆市下发标准中重要内容，是彰显绿色发展理念的标志性举措。

社区存在该资源，有相关工作计划或实际工作开展，即为“是”。有该资源，但无工作计划或无实际工作开展，即为“否”。

社区内无相关古树名木资源及后备资源，即为“不涉及”。

### **【评价方法】**

1) 查阅社区相关材料，核实社区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是否得到有效保护。

### (三)绿色社区评价内容总览表

评价内容	分项内容	评价要求
一 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	(一) 社区内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正在完善	所有社区应具有一定基础
	(二) 社区具备沟通议事平台基础	所有社区应具有一定基础
	(三) 计划或正开展组织设计师、工程师、规划师进社区相关工作	乡镇社区不考评，其他社区有相关工作开展或不涉及
二 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	(一) 社区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生活垃圾分类等基础设施完善，且运营良好	所有社区应满足该项要求； 涉及老旧小区社区应有相关工作计划
	(二) 社区内开展道路综合治理，消除路面坑洼破损等安全隐患，防止占压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	所有社区无路面坑洼、无占压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现象； 涉及老旧小区社区应有相关工作计划
	(三) 社区内开展内涝积水治理，建设中优先采取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绿色屋顶等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及措施	所有社区无内涝积水问题； 涉及老旧小区社区应有相关工作计划，计划中体现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及措施
	(四) 社区内推广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所有社区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五) 开展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作过程中，优先采用节能照明，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材料，建设中落实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理念	涉及老旧小区社区应有相关工作计划或实际建设过程中能够体现该要求； 乡镇社区不考评，其他社区不涉及该工作
	(六)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升既有	涉及老旧小区社区应有相关工作计划或实际

评价内容	分项内容	评价要求
	建筑绿色水平，建设中落实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理念	建设过程中能够体现该要求； 乡镇社区不考评，其他社区不涉及该工作
三 营造社区 宜居环境	(一) 社区内绿地、公共活动空间布局合理	乡镇社区不考评，其他社区满足该要求
	(二) 整治社区环境工作中，增加荫下公共活动场所、小型运动场所和健身设施	涉及老旧小区社区应有相关工作计划或实际建设过程中能够体现该要求； 乡镇社区不考评，其他社区不涉及该工作
	(三) 社区内合理规划停车区域，停车秩序规范，无堵塞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的情况	所有社区应满足该工作要求
	(四) 社区内合理因地制宜配建电动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	乡镇社区不考评，其他社区满足该项工作要求或不涉及该工作
	(五) 社区内合理组织人行和车行流线，有条件的小区实现人车分流	乡镇社区不考评，其他社区满足该项工作要求
	(六) 社区内计划或正开展公共空间地面防滑、扶手及抓杆等适老化、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	涉及老旧小区社区应有相关工作计划或实际建设过程中能够体现该要求； 乡镇社区不考评，其他社区满足该项工作要求或不涉及该工作
	(七) 社区内计划或正开展噪声、水篦子臭气和垃圾站及其它臭气治理工作	所有社区应满足该项工作要求或不涉及该工作
	(八) 社区内计划或正开展管线规整相关工作	涉及老旧小区社区应有相关工作计划或实际建设过程中能够体现该要求；

评价内容	分项内容	评价要求
		所有社区应满足该项工作要求或不涉及该工作
	(九) 社区内计划或正开展卫生防疫等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涉及老旧小区和社区应有相关工作计划或实际建设过程中能够体现该要求; 所有社区应满足该项工作要求或不涉及该工作
四 提高社区 信息化智能化 水平	(一) 社区内计划或正开展智能化安防系统搭建工作	乡镇社区不考评, 其他社区满足该项工作要求或不涉及该工作
	(二) 社区内计划或正开展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搭建工作	乡镇社区不考评, 其他社区满足该项工作要求或不涉及该工作
	(三) 社区物业管理覆盖面不低于 30%	乡镇社区不考评, 其他社区应满足该项工作要求
	(四) 社区内物业服务企业正在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	乡镇社区不考评, 其他社区满足该项工作要求或不涉及该工作
五 培育社区 绿色文化	(一) 社区有宣传场所和设施, 能定期发布创建信息, 同时收集和存档创建相关资料	所有社区应满足该项工作要求
	(二) 社区通过专家宣讲、交流活动等多种方式开展绿色生活主题宣传教育	所有社区应满足该项工作要求或有相关工作计划
	(三) 有定期对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从业者等相关人员开展培训	所有社区应满足该项工作要求或有相关工作计划
	(四) 计划或已发布社区居民绿色生活行动公约	所有社区应满足该项工作要求或有相关工作计

评价内容	分项内容	评价要求
		划
	(五) 计划或正开展生态环保知识普及等绿色生活相关的文化活动	所有社区应满足该项工作要求或有相关工作计划
	(六) 社区相关文物古迹得到有效保护、开放及利用	所有社区应满足该项工作要求或不涉及该工作
	(七) 社区相关历史建筑得到有效保护	所有社区应满足该项工作要求或不涉及该工作
	(八) 社区相关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所有社区应满足该项工作要求或不涉及该工作

### 三、完整居住社区评价部分

### 三、完整居住社区评价部分

#### (一)评价内容及分值

##### 1. 评价内容

完整居住社区评价内容共计6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健全、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完备、公共活动空间充足、物业管理全覆盖、社区管理机制健全。

##### 2. 评价方法

与城市更新、城市体检工作相衔接，完整居住社区评价以对社区居委会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打分为基础，结合不低于30份每社区的居民问卷调查结果，综合确定该评价单元是否为完整居住社区。

##### 3. 评价分值

完整居住社区评价总得分等于6项评价内容得分之和，总分值共100分。

评价内容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善	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健全	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完备	公共活动空间充足	物业管理全覆盖	社区管理机制健全	总计
基本分	8	4	12	4	6	6	40
附加分	18	6	16	6	8	6	60
总分值	26	10	28	10	14	12	100

分数区分为基本分和附加分。得满基本分则可认定为完整居住社区，基本分有缺失则认定为不满足完整居住社区要求。

评价单元最终得分 40-59 分为 III 级完整居住社区，60-79 分为 II 级完整居住社区，80-100 分为 I 级完整居住社区。

## 4. 定义说明

### (1) 满足居民需求

在社区居民问卷调查中，超过 60% 的居民对该项持满意或较满意态度，即视为满足居民需求。

### (2) 邻近区域

评价对象紧邻的社区或社区单元，步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

## (二) 评价要求

### 1. 完整居住社区评估前提

社区（或社区评价单元）范围内人口规模应在 0.5-2 万人左右，居民到达社区内各项服务设施步行距离 5-10 分钟左右。

解释说明：

在国家完整居住社区标准的基础上，结合《重庆市中心城区推进街道中心和社区家园实施的规划要求》和《重庆市主城区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布点规划》中“步行 5-10 分钟左右可达，城市社区规模以规划居住人口 1.2 万人左右为宜”要求，考虑重庆市中心城区范围现状社区管理服务人口规模区间众数为 0.5-2.0 万人（占全市中心城区社区比例 65%），空间规模区间众数为 2.5 平方公里以内（占全市中心城区社区比例 76%）的现状特征，优化本细则完整居住社区规模表述为“社区（或社区评价单元）范围内人口规模应在 0.5-2 万人左右，居民到达社区内各项服务设施步行距离 5-10 分钟左右。”

本条要求为核心参考值。实际考评过程中，社区管理服务人口规模应尽量在这一数值范围内，空间规模上限可适度放宽至 2.5 平方公里以内，按步行距离 5-10 分钟左右进行明确。

## 2.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善（26分）

### (1) 社区内应至少建设1处社区综合服务站。

评价总分为4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社区建设有社区综合服务站，集中或分散设置社区服务大厅、警务室、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居民活动用房和党群活动中心等社区功能用房，满足居民需求和工作需要，得2分（基本分）；

2) 社区综合服务站建筑面积不小于600平方米，得1分（附加分）；社区综合服务站建筑面积不小于850平方米，得2分（附加分）。

#### 解释说明：

社区综合服务站是社区开展日常管理、居民议事、党建会议等活动的重要服务性公共空间，是推动基层社会现代化治理的必要前提条件。社区应尽量结合居民需求和工作需要，确保各项公共服务所需建筑空间，以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根据实际调研中，重庆市社区内社区综合服务站相关功能用房建设方式较为多样、建筑规模存在较大差异的实际情况，将“社区综合服务站满足居民需求和工作需要”作为基本要求。

在国家完整居住社区标准基础上，结合《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8〕26号）、《重庆市中心城区推进街道中心和社区家园实施的规划要求》、《重庆市主城区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布点规划》、《重庆市城市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导则》DB 50/T 1118-2021要求“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含警务室）建筑面积不低于850平方米”和市市场监管局批准发布、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归口管理的《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50/T 543-2014和要求“社区服务站（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小于600平方米”，将“建筑面积不小于600平方米”和“建筑面积不小于800平方米”作为附加要求。鼓励社区结合自身情况尽量推动社区服务站规模达到标准要求。

结合实际调研中部分社区功能用房存在分散式设置的情况，评价细则中对综合服务站配置方式不做硬性要求，但应尽量选取居民方便达到的区域进行集中化设置。

社区内集中或分散设置的，提供行政办公、党建活动、居民议事等公共服务

的建筑空间均可计入社区综合服务站建筑面积。

新建居住社区应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中心城区推进街道中心和社区家园实施的规划要求》、《重庆市城市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导则》DB 50/T 1118-2021 等相应标准、所属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要求配置该类设施。

### 【评价方法】

- 1) 查阅居民调查问卷，核实社区综合服务站无相关问题；
- 2) 查阅社区管理人员提供的社区综合服务站简介（包括功能用

#### 社区综合服务站简介（模板）

于 XX 年投入使用，位于 XXXX（地址）（或社区综合服务站功能分散设置，于 XX 年-XX 年期间建设投入使用，分别位于 XX 小区/路……）。总建筑面积 XX 平方米，包括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社区服务大厅、警务室、居民活动用房、党群活动中心、（特色功能用房）等。社区内居民步行 10 分钟可达，规模充足、设施齐备，满足日常居民与工作人员实际需求。

（社区特色：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结合居民需求和社区实际，通过整合社区内公有用房等存量资源增设 X 处 X 平方米社区办公用房，满足社区内居民需求）。

房的名称、对应建筑规模、建设年代、地理位置等）。

#### (2) 社区内宜建设 1 处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文化室）。

评价总分为 4 分，按下列规则评分：

1) 社区内建设 1 处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文化室），得 2 分（附加分）；

2) 社区内建设 1 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250 平方米的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文化室），得 1 分（附加分）；社区内建设 1 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的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文化室），得 1.5 分（附加分）；社区内建设 1 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600 平方米的

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文化室），得 2 分。

**解释说明：**

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文化室）是满足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和文化活动诉求，促进社区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重要空间载体，是促进文化康乐、图书阅览、科普宣传等公共服务进社区的重要支撑。

实际调研中，重庆市社区文化活动功能用房建设方式较为多样，其中与社区综合服务站合并建设的情况较多，部分社区存在无室内场地但有户外文化活动场地的情况，故将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文化室）列为附加要求，鼓励社区在设施配置过程中能够建设独立的文化活动室内场地。在国家完整居住社区标准基础上，结合国家《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要求“文化活动站建筑面积 250-1200 平方米”和《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50/T 543-2014《重庆市中心城区推进街道中心和社区家园实施的规划要求》、《重庆市主城区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布点规划》要求“社区文化活动室最小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及按照《重庆市城市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导则》DB 50/T 1118-2021 要求“社区文化活动室最小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将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文化室）“建筑面积不小于 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和建筑面积不小于 600 平方米”作为附加要求。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62 号），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是在社区文化站（室）基础上提档升级，增加功能而形成，是为社区居民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设施和场所。

社区内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相关功能，可供青少年和老年人活动的建筑空间均可纳入规模计算，可与社区综合服务站建筑规模重复计算。

新建居住社区应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中心城区推进街道中心和社区家园实施的规划要求》《重庆市城市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导则》DB 50/T 1118-2021 等相应标准、所属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要求配置该类设施。

**【评价方法】**

1) 查阅居民调查问卷，核实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文化室）无相关问题；

2) 查阅社区管理人员提供的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

文化室)介绍(应包括功能用房的名称、对应建筑规模、建设年代、地理位置等)。

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文化室)简介(模板)

于XXX年投入使用,位于XXXX(地址)。总建筑面积XX平方米,包括阅览室、舞蹈室、音乐室、(特色功能)用房等,与社区综合服务站(或其他功能)合并(或紧邻独立)建设,为社区居民提供图书阅览、舞蹈排练、音乐训练等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并结合现实场地情况,周期性在社区内开展电影进社区、社区音乐会(其它活动)等各项文化活动及宣传。

(社区特色: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结合居民需求和社区实际,通过整合社区内公有用房等存量资源增设X处X平方米社区文化活动用房,满足社区内居民需求)。

### (3) 社区内或邻近区域应有满足居民需求的幼儿园。

评价总分为6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社区内或邻近区域有满足居民需求的幼儿园,得2分(基本分);

2) 社区内建设有普惠性幼儿园,每一处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附加分);

3) 社区内建设有符合重庆市地方建设标准的幼儿园,每一处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附加分)。

#### 解释说明:

幼儿园作为社区内必要教育设施,该设施供给不足是近年居民反映较为强烈的民生问题。保证社区及邻近区域有幼儿园是提升居民获得感、社区认同感的重要支撑。而推动普惠性、标准化幼儿园的建设是对社区环境品质营造、公共服务品质保障的重要途径之一,也是国家目前正在推进的重要基础公共服务提升工程之一。

由于山地地形局限、老旧小区空间受限、重大设施建设搬迁、新建社区幼儿园暂未健全等因素，重庆市部分社区内建设幼儿园存在困难，需要依托邻近区域幼儿园、结合建筑附设等方式解决社区内 3-6 岁幼儿上学问题，故在国家完整居住社区标准基础上，增加“邻近区域”的要求，同步考虑幼儿园建设方式多样化特征，加入“满足居民需求”作为基本要求。

在国家完整居住社区标准基础上，为指导社区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到 2020 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和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发布的《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50/T 543-2014 中幼儿园建设要求，将“社区内有普惠性幼儿园”和“达到重庆市地方建设标准”作为附加要求。

普惠性幼儿园，是指以政府指导价收取保育费和住宿费的幼儿园，包括教育部门办园、其他部门举办的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达到市教委规定办园基本标准；二是面向社会大众招生；三是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接受政府指导价。

《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 50/T 543-2014 中要求独立占地的幼儿园建设标准：6 班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用地面积 1800 平方米；9 班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用地面积 2700 平方米；12 班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用地面积 3600 平方米；18 班建筑面积 5400 平方米，用地面积 5400 平方米。

## 【评价方法】

- 1) 查阅居民问卷调查结果，核实无幼儿园相关问题；
- 2) 查阅社区管理人员提供的幼儿园介绍(包括社区内设施名称、建设年代、位置、班额、建筑规模、用地规模、人员配置、是否为普

### 社区内或邻近区域幼儿园简介（模板）

社区内或邻近区域有 X 所幼儿园，满足社区内幼儿就学需求。其中社区内普惠性幼儿园 X 所和满足重庆市规划建设标准的幼儿园 X 所。

（社区特色：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结合居民需求和社区实际，通过整合社区内公有用房等存量资源增设 X 所幼儿园，满足社区内幼儿就学需求）

惠性等)。

#### (4) 社区内宜有托育设施（机构）。

评价总分为 4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社区内建设有托育设施（机构），得 2 分（附加分）；
- 2) 社区内有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的托育设施（机构），每一处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附加分）。

#### 解释说明：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文件精神，托育设施（机构）是降低家庭抚养压力、支撑家庭生活品质提升和支撑国家人口政策的重要设施。

结合实际调研中，居民对托育设施的需求反馈较弱，且目前托育设施尚未纳入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体系范围内，故将托育设施作为附加要求。目前，国家和重庆市就托育设施并无其他相关明晰标准，且《“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895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鼓励新建或利用现有社区老年服务站、卫生服务站、幼儿园等机构设施、空置场地等改扩建，建设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支持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服务机构，支持公办机构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故按照国家完整居住社区标准，将托育设施“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作为附加要求。

#### 【评价方法】

- 1) 查阅居民问卷调查结果，核实无托育设施（机构）相关问题；
- 2) 查阅社区管理人员提供的托育设施（机构）介绍（包括设施

#### 社区托育设施（机构）简介（模板）

社区内有 X 处托育设施，其中 X 处为政府开办，X 处为企业开办，建筑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设施有 X 处，满足社区内 0-3 岁婴幼儿照护需求。

（社区特色：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结合居民需求和社区实际，通过整合社区内公用房等存量资源，引入企业等，增设 X 处托育设施，满足社区内 0-3 岁婴幼儿照护需求）。

名称、建筑规模、是否为普惠性等)。

**(5) 社区内或邻近区域应有老年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等向老年人提供服务的设施。**

评价总分为 4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社区内或邻近区域建设有满足居民需求的老年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得 2 分（基本分）；

2) 社区内建设有民政部门认证且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的老年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得 0.5 分（附加分）；社区内建设有民政部门认证且建筑面积不小于 350 平方米的老年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得 1 分（附加分）；社区内建设有民政部门认证且建筑面积不小于 750 平方米的老年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得 1.5 分（附加分）；社区内建设有民政部门认证且建筑面积不小于 900 平方米的老年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得 2 分（附加分）。

**解释说明：**

面向建设老龄化社区、全龄友好城市的目标，老年服务站是社区基层应对老龄化问题的重要空间载体，也是在社区开展社区食堂、日托照护等服务的重要前提。

目前，重庆市社区老年服务市场存在由政府和市场共同提供的方式，故本次评价标准中，老年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是对于老年人口服务设施的代称，社区内提供这类服务的公益性设施都属于该设施范畴。

由于社区不同建成年代相关规范要求不同，部分前期未建设老年服务设施的社区，目前由于空间、资金、人员等限制，新建老年服务设施存在困难，需要依托邻近区域老年服务设施为社区内老年人、残疾人提供相关服务，在标准中加入“邻近区域”表述，并纳入“满足居民需求”作为基本要求。

结合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社区养老服务“千百工程”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8〕99号）要求“完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监管机制，制定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规范和管理服务标准，……，完善运营服务机构准入

和退出制度”，纳入“民政部门认证”的表述；同步考虑国家完整居住社区标准、国家《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要求“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为 350-750 平方米”，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9〕110 号）文件要求“社区养老服务站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300 平方米（老年人口较少的社区不低于 200 平方米）”，《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50/T 543-2014、《重庆市城市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导则》DB 50/T 1118-2021、《重庆市中心城区推进街道中心和社区家园实施的规划要求》、《重庆市主城区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布点规划》要求“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 750 平方米”，《“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895 号）要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单个机构建设（含新建、改扩建）床位不少于 30 张护理型床位，床均面积控制在 30-40 平方米之间”。因此，将社区内老年服务站“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 750 平方米”和“建筑面积不小于 900 平方米”作为附加要求。

新建居住社区应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中心城区推进街道中心和社区家园实施的规划要求》中相应标准、所属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要求配置该类设施。

### 【评价方法】

- 1) 查阅居民问卷调查结果，核实无老年服务站相关问题；
- 2) 查阅社区管理人员提供的老年服务站介绍（包括社区内设施名称、床位、建筑规模、民政部门认证情况等）。

#### 社区老年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简介（模板）

社区内或邻近区域有提供老年人、残疾人居家日间照料、助餐、保健、文化娱乐等服务的设施 X 处，其中民政部门认定的社区老年服务站 X 处，建筑面积 XX 平方米，社会开办的老年公寓等 X 处，床位 X 个，满足社区内相关需求。

（社区特色：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结合居民需求和社区实际，通过整合社区内公有用房、老旧酒店等存量资源，引入企业等，增设 X 处老年服务设施，满足社区内老年人、残疾人需求）。

### (6) 社区内应有社区卫生服务站。

评价总分为 4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社区内有满足居民需求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或所属街道有满足居民需求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得 2 分（基本分）；

2) 社区内有建筑面积不小于 120 平方米的卫生服务站，得 1 分（附加分）；社区内有建筑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的卫生服务站，得 1.5 分（附加分）；社区内有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的卫生服务站，得 2 分（附加分）。

#### **解释说明：**

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必要的人员配置是推动防疫工作的核心力量，同时也是国家卫健委推行“分级诊疗”的必要支撑。

结合重庆市卫健委《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 3 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渝卫规财〔2009〕163 号）要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在地的居委原则上不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充分利用现有卫生资源，依托区域内可以整体转型的医疗机构进行改建、扩建，以新建为辅，避免重复或过于集中建设”和实际建设情况，部分社区内未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由社区所属街道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相关公共服务职能。将基本要求调整为“社区内有卫生服务站或所属街道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加入“满足居民需求”作为基本要求。

在国家完整居住社区标准基础上，结合《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50/T 543-2014 中要求“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不低于 150 平方米”，《重庆市主城区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布点规划》、《重庆市中心城区推进街道中心和社区家园实施的规划要求》、《重庆市城市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导则》DB 50/T 1118-2021 要求“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少于 300 平方米”，将社区内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不小于 12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和“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作为附加要求。

新建居住社区应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中心城区推进街道中心和社区家园实施的规划要求》、《重庆市城市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导则》DB 50/T 1118-2021 等相关标准、所属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要求配置该类设施。

#### **【评价方法】**

1) 查阅居民问卷调查结果, 核实无社区卫生服务站(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相关问题;

2) 查阅社区管理人员提供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或街道卫生服务中

社区卫生服务站简介(模板)

本社区内设置 X 处社区卫生服务站, 建筑面积 XX 平方米, 提供婴幼儿疫苗接种、卫生防疫、XXX 等功能, 有效满足基层社区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或: 本社区所在 XX 街道有卫生服务中心, 提供婴幼儿疫苗接种、卫生防疫、XXX 等功能, 有效满足基层社区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社区特色: 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 结合居民需求和社区实际, 通过整合社区内公用房等存量资源, 增设社区卫生服务站, 满足社区内居民需求)。

心介绍(包括设施名称、建筑规模等)。

### 3. 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健全(10分)

(7) 社区内应有提供蔬菜、水果、生鲜和日常生活用品销售服务的综合超市(或便利店、菜店等)。

评价总分为 4 分, 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社区内日常生活用品零售门店满足居民需求, 得 2 分(基本分);

2) 社区内有建筑面积 50-100 平方米的一个或多个便利店(菜店)或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的综合超市, 得 1 分(附加分);  
社区内有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的菜店(平价超市), 得 2 分(附

加分)。

#### **解释说明:**

在社区内保证必要的商业性空间是社区营造的重要方式,也是构建社区浓郁生活氛围的重要途径。另外,保证社区有供给居民日常生活需求的设施是防疫期间维持社会稳定、保证民生安全的宝贵经验。

实际工作中,社区对辖区范围内副食店、便利店相关情况并未维持长期持续的数据统计与掌握,故本条评价标准以“满足居民需求”为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采用数量和总建筑规模两个统计指标来引导社区日常生活商业设施建设,为满足《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商流通函〔2021年〕176号)提出的“落实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要求,结合《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50/T 543-2014中要求“社区菜店建筑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重庆市主城区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布点规划》、《重庆市中心城区推进街道中心和社区家园实施的规划要求》、《重庆市城市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导则》DB 50/T 1118-2021要求“菜店(平价超市)不少于500平方米”,将社区有“建筑面积50-100平方米的多个便利店(菜店)或不小于300平方米的综合超市”和“建筑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的菜店(平价超市)”作为附加要求。

新建居住社区应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中心城区推进街道中心和社区家园实施的规划要求》、《重庆市城市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导则》DB 50/T 1118-2021等相关标准、所属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要求配置该类设施。

#### **【评价方法】**

1) 查阅居民问卷调查结果,核实社区内不存在日常生活消费的相关问题;

2) 查阅社区管理人员提供的综合超市(或便利店、菜店等)介绍材料(包括设施名称、建筑规模),仅需填报达到要求的设施即可。

### 综合超市（或便利店、菜店等）简介（模板）

社区内日常消费购物设施充足，能够满足居民日常消费需求。社区内有 X 处大于 300 平方米综合超市，如：永辉超市、新世纪等；有 X 处总建筑面积达到 50 平方米的便利店、菜店等日常购物设施，如：711、罗森、美宜佳、小卖部、副食店等。

（社区特色：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结合居民需求和社区实际，通过整合社区内建筑一层空间、老旧厂房等存量资源，增设综合超市、便利店或菜店，满足社区内居民需求）。

## **(8) 社区内应有提供邮件快件收寄、投递服务的邮件和快件寄递服务设施。**

评价总分为 3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社区内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如菜鸟驿站）、智能快递箱等邮件和快件寄递服务设施满足居民需求，得 2 分（基本分）；
- 2) 社区内有建筑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的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得 1 分（附加分）。

### **解释说明：**

伴随电子商务的日渐成熟，网络购物渗透进居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居民对邮件快件收寄、投递等服务需求越来越大，快递已成为继衣食住行后又一基本需要。

目前，国家和重庆市就邮件收发相关设施并无相关明晰标准，且实际建设情况中邮政末端综合服务站和智能信包箱等建设情况较为多样，难以统计，故将“满足居民需求”列为基本要求；以国家完整居住社区标准 15 平方米作为附加要求。

除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如：菜鸟驿站）外，社区要因地制宜结合楼栋门厅、公共服务设施、街角绿地等支持服务企业合理布局智能信包箱、智能快递箱（如：丰巢）等设施建设。

### **【评价方法】**

- 1) 查阅居民问卷调查结果，核实社区内不存在邮件快递寄递服

务的相关问题。

2) 查阅社区管理人员提供的邮件快递服务设施介绍材料(应包括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名称及面积规模)。仅需填报达到要求的

邮件和快件寄递服务设施简介(模板)

社区内通过合理布局智能快递箱(如:丰巢等)、副食店兼设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如:菜鸟驿站等)等方式,满足居民收寄快递需求。其中,建筑面积达到15平方米的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X处。

(社区特色: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结合居民需求和社区实际,通过整合社区内建筑一层空间、老旧厂房等存量资源,增设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利用闲置地、边角地增设智能快递箱,满足社区内居民需求)。

设施即可。

## (9) 社区内应建设有其它便民商业网点。

评价总分为3分,按下列规则评分:

1) 社区内有满足居民需求的理发店、洗衣店、药店、维修点、家政服务网点、餐饮店、便民综合体或社区商业E站等其他便民商业服务设施,每一处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附加分);

2) 社区建设有特色化商业服务设施:如文创店、书屋等,每一处得0.5分,最高不超过1分(附加分)。

### 解释说明:

随着城市功能的细分,市民的日常生活消费,更多的离开核心商圈,在社区周边实现,社区商业已经成为市民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要素之一。

实际调研中,社区商业主要依托市场力量根据居民实际需求进行配置,从而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故本条评价标准纳入“满足居民需求”作为附加要求;为鼓励社区在便民商业服务供给中结合自身条件和社区特色进行适宜性创新,按

照社区内的“特色化商业服务设施”类型，累计附加要求。

### 【评价方法】

1) 查阅居民问卷调查结果，核实社区内不存在便民商业设施的相关问题。

2) 查阅社区管理人员提供的其他便民商业网点介绍材料(应包

#### 其它便民商业网点简介(模板)

社区内有理发店、洗衣店、药店、饭店……等便民商业网点，满足居民生活服务需求。其中，具备社区特色的商业网点 X 处，分别是……(如：文创店、书屋等)。

(社区特色：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结合居民需求和社区实际，通过梳理整合本社区文化资源，利用社区内建筑一层空间、老旧厂房等存量资源，引入商家企业，增设书屋、展示屋等，凸显社区文化特色)

括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的名称、建筑规模)。

## 4. 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完备(28分)

(10)社区内供水、排水、供电、道路、供气、通信等设施应齐备，并且设施完好、运行安全、供给稳定。

评价总分为 5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社区内供水、排水、供电、道路、供气、通信等设施齐备，并且设施完好、运行安全、供给稳定，得 2 分(基本分)；

2) 社区已实现光纤入户或 5G 网络覆盖，1 分(附加分)；

3) 社区内有包含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停车管理、公共活

动区域监测或公共服务设施监管等功能的智能安防设施及系统，得 2 分（附加分）。

#### **解释说明：**

市政基础设施是居民日常生活的核心物质基础，与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联系极其紧密。保证对应的基础市政设施完善是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的重中之重。

保证社区内供水、排水、供电、道路、供气、通信等基本设施是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和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必备条件，故列为基本要求。

结合重庆市实际建设情况，光纤入户和 5G 网络相关工作正在推进过程当中，故将光纤入户和 5G 网络覆盖暂明确为附加要求，后续可提高要求为基本要求。

目前，重庆市正结合《重庆市智慧小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对智慧小区安防系统的要求、《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8〕26 号）：“实施‘雪亮工程’，逐步实现已建住宅小区和居民聚居区公共区域公共视频监控建设全覆盖”和重庆市公安局“应指工程”要求“建设视频监控镜头，升级改造老旧镜头；建设智能门禁；建设停车场卡口，并实现数据接入公安网”等要求，正在逐步有序开展社区智能安防系统建设工作。调研中，社区中有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等情况不一，现阶段暂按附加要求进行明确，包含其中一项即可认为达到要求，后续待重庆市公安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智慧安防系统标准明确后，按标准列为基本要求。

#### **【评价方法】**

1) 查阅居民问卷调查结果和社区相关材料，核实社区内不存在市政基础设施的相关问题。

2) 查阅区县相关部门提供的光线入户、5G 网络覆盖相关材料，核实居民问卷调查中无相关问题反馈。

3) 查阅社区管理人员提供的社区智能安防设施系统介绍及相关证明材料，核实居民问卷调查中无相关问题反馈。

### 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基本要求简介（模板）

（市政基础设施）本社区内不存在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基础设施中某类设施短缺、破损等问题，且各类设施运营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

（通讯网络）本社区内已基本实现 5G 网络覆盖，5G 手机等客户端能够良好的连入网络；各户住宅已实现光纤入户，满足接入互联网需求。

（智慧安防系统）本社区内公共区域按照 XX 部门要求，已基本实施完成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安装。范围内 X 个小区具备智能门禁、智能停车、物业视频监控等安防系统。正计划争取上级资金，对老旧楼栋加装视频监控等设施。

### (11)社区内应停车秩序规范。

评价总分为 6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社区内无乱停车、占用消防和救护等生命通道问题，得 2 分（基本分）；

2) 社区内居住小区机动车停车位配置不低于 0.6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得 1 分（附加分）；社区内居住小区机动车停车位配置不低于 0.8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得 1.5 分（附加分）；社区内居住小区机动车停车位配置不低于 1 车位/户，且 100%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安装条件，得 2 分（附加分）；

3) 社区内建设非机动车停车棚、停放架等设施，无非机动车停放相关问题反馈，得 1 分（附加分）；

4) 社区配建电动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得 1 分（附加分）。

#### 解释说明：

乱停车占用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行为不仅是对居民安全的重大威胁，也直

接影响到社区公共空间的环境品质和社区居民的使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城乡规划确定的……消防通道……的用地以及其他需要依法保护的用地，禁止擅自改变用途”，优先考虑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将“无乱停占用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列为基本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配建停车位标准细则》（2006年版）中二区要求0.6车位每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重庆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2012年）中普通住宅（建筑面积≤100平方米）0.8车位每100平方米建筑面积和《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年）三类住宅（建筑面积<100平方米）1.0车位/户的配建标准，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212号）要求“凡新建住宅配建的停车库必须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将居住小区停车位配置“不低于0.6车位每1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低于0.8车位每100平方米建筑面积”和“不低于1车位/户，且100%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安装条件”作为附加要求。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212号）要求“对已建成的住宅小区……等，通过改造、加装等方式，到2020年，在主城区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数量10%的比例提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其他区县(自治县)城区可根据实际条件改造提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结合重庆市各区县实际建设停车棚、停放架、电动车充电设施的情况不同，将“社区配建电动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暂列为附加要求。

因重庆山地地形特征明显，实际调研过程中非机动出行需求较弱，社区内划定非机动车停车位、建设非机动车停放设施情况不一，故将“社区内建设非机动车停车棚、停放架等设施，无非机动车停放相关问题反馈”暂列为附加要求进行引导。

在解决社区停车问题过程中，社区要充分发挥居民主观能动性，紧密衔接城市执法部门，对乱停车的违法违规行为主动举报，积极配合环境整治工作。同时，社区应充分通过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车行道路边停车、整合社区内空余地和闲置地等空间增加停车位和停车场、利用道路增加分时停车位等方式，统筹空间资源和管理等措施，协调解决停车问题。

## 【评价方法】

1) 查阅居民调查问卷和社区相关材料，核实社区内无停车相关问题。

2) 查阅社区管理人员提供的社区简介材料(应包括居住社区居民户数、配置机动车停车位数量和充电设施建设或安装预留数量)。

3) 查阅社区管理人员对非机动车停放设施建设的材料说明,核实居民问卷调查中无相关问题反馈。

4) 查阅社区管理人员对电动车停放、充电设施的材料说明,核

道路综合治理和停车设施设置简介(模板)

本社区内不存在消防、安全通道被占压的问题,不存在路面安全隐患影响居民日常出行。本社区内共有 X 户居民,共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X 个,其中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的停车位共 X 个。

(社区特色:在 XX 部门指导下,于 XX(时间)开展道路综合治理工作,对 XX 路、XX 街开展道路路面破损修复、停车专项治理、夜间停车位划定等工作,新增车位 X 个,划定非机动车停车场所 X 处,配置电动车停放处和配套充电设施 X 处,解决相关问题。)

实居民问卷调查中无相关问题反馈。

**(12)社区应建设有连通社区各类配套设施、公共活动空间、公共交通站点与住宅的慢行系统。**

评价总分为 6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社区建设有连通社区各类配套设施、公共活动空间、公共交通站点与住宅的慢行系统,且无相关问题反馈,得 2 分(基本分)

2) 社区慢行系统能够与城市绿道或滨水绿道等城市慢行系统进行有效衔接,得 2 分(附加分);

3) 社区居民步行 10 分钟可以到达公交站点,得 2 分(附加分)。

## 解释说明：

联络贯通、系统完善的慢行系统是促进社区绿色低碳生活的重要支撑，也是居民健身散步、日常出行的必要空间。

社区内慢行系统是否与各类设施衔接评价结果较为主观，为有效促进评价顺利进行，增加“无相关问题反馈”为基本要求。

按照《重庆市城市提升行动计划》要求，重庆市正在推行“山城步道”“两江绿道”等城市绿道系统建设，目前尚未完成，且各区县推进城市绿道系统进度不一，为支持《重庆市中心城区推进街道中心和社区家园实施的规划要求》“加强街道中心、社区家园与山城步道、城市阳台等小微公共空间融合”“加强各类设施的步行关联度和使用便捷度，就近满足居民的工作、居住、交通、教育、文化、医疗、体育、休闲等需求”，故社区内慢行系统与城市慢行系统衔接暂按附加要求。另外，按照国家完整居住社区标准“社区居民步行 10 分钟到达公交站点”的要求，重庆市山地城市特征明显，步行上下坡时间差异较大，故暂列为附加要求。

社区慢行系统包括小区内部步行道、独立居住楼栋周边步行道、道路人行道等独立的慢行空间，空间受限的区域应通过设置隔离标志、布置路桩等方式保证居民出行安全。

### 【评价方法】

1) 查阅居民问卷调查结果，核实无步行出行相关问题；必要时可实地踏勘，核实是否有达到要求的慢行系统。

2) 查阅社区管理人员提供的城市慢行系统规划、卫星图片等支撑证明材料，核实社区慢行系统能够与城市慢行系统相衔接。

3) 查阅居民问卷调查结果，核实能够满足步行 10 分钟到达任

#### 慢行系统建设简介（模板）

有连通社区各类配套设施、公共活动空间、公共交通站点与住宅的慢行系统，居民步行 10 分钟可以到达公交站点。

（社区特色：结合社区内山体、水系等自然要素和公园、广场、商业街等人文要素，通过充分吸引政府专项资金或社区公益基金等方式，在社区内打造 X 条共 X 公里的特色慢行道。）

一公交站点。

**(13)住宅和公共建筑出入口应满足无障碍出行需求，并与公共活动场地、道路等户外环境无障碍衔接。**

评价总分为 4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社区内住宅和公共建筑出入口满足无障碍出行需求，并与公共活动场地、道路等户外环境无障碍衔接，且无相关问题反馈，得 2 分（基本分）；

2) 社区开展特色无障碍设施与环境建设，如：加装住宅电梯、加装公共空间出行电梯、建设无障碍厕位、盲文提示、配建无障碍停车位等，每一项特色化建设实例或计划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附加分）。

**解释说明：**

随着逐步进入老年化社会及为体现对残障人士的关爱，面对重庆市山地地形造成阶梯、陡坡较多的情况，完整居住社区建设应尤其注重无障碍户外环境的建设。在保证建筑出入口无障碍出行的同时，还应积极主动探索对公共环境的无障碍出行建设，满足社区居民的出行需求。

因全市无障碍设施建设方式较为多样，全市社区内部环境整治正处于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开展过程中，本次评价以“无相关问题反馈”作为无障碍出行需求的基本要求。

为鼓励各社区在实际推进工作过程中探索不同的特色无障碍设施建设，与老旧楼宇加装电梯等工作相衔接，新增“社区特色无障碍设施与环境建设”作为附加要求，促进社区内开展相关工作满足居民需求。

**【评价方法】**

1) 查阅居民问卷调查结果，核实是否达到居民需求；

## 2) 查阅社区管理人员提供的社区开展特色无障碍设施与环境建

### 无障碍设施建设简介（模板）

社区内人行系统完善，满足居民无障碍出行需求。

（社区特色：通过充分吸引政府投资、企业投资、居民自筹等方式，在社区内公共场所等加装户外公共出行电梯、居民楼入户电梯、无障碍厕位等无障碍友好设施。）

设的介绍材料。

## (14)社区内已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便利化、人性化，管理规范，干净整洁。

评价总分为 4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社区内已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便利化、人性化，管理规范，干净整洁，得 2 分（基本分）；

2) 社区内有建筑面积不小于 120 平方米的标准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厢房，得 2 分（附加分）。

### 解释说明：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不仅能有效减少对社区环境的影响，也是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资源循环利用、绿色生活创建等国家政策的重要举措。在做好环境管理措施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厢房能够极大地提高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的效率，最大程度降低对社区环境的影响。

实际调研过程中，居民对生活垃圾收集站的建设持一定程度的反对态度，社区建设情况不一，但为满足《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9〕82号）和《重庆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相关要求，2020年已在全市范围内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并实现建成区内50%以上的街道、全市30%以上的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故将“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覆盖完善”作为基本要求。

在国家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基础上，结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中对大于5000人的居住小区或组团可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站的建议，及收集站120平方米的最小用地标准，以及重庆市生活垃圾收集站可同时为多个社区提供生活垃圾的清运服务的现状，另外，结合城市管理局标准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厢房相关工作要求，将“社区内有建筑面积不小于120平方米的标准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厢房”列为附加要求。

### 【评价方法】

1) 查阅居民调查问卷结果，核实社区内无生活垃圾分类相关问题反馈。

2) 查阅社区管理人员提供的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介绍材料

#### 生活垃圾分类简介（模板）

本社区已推广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工作现状进展良好。过程中积极向居民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倡导绿色生活，实现居住小区和独立居住楼栋生活垃圾收集点全覆盖。居民积极主动参与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分类运行情况良好。社区内有建筑面积XX平方米的生活垃圾收集站X处。

（应包括生活垃圾收集点、标准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厢房等）。

(15)社区内应建设有至少一处公共厕所或集成箱体式公共厕所。

评价总分为3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社区内公共厕所能满足居民需求，得2分（基本分）；

2) 社区内有至少一处公共厕所建筑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得1分（附加分）。

#### 解释说明：

公共厕所是维持社区环境整洁的必要设施，也是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为有效推进评价工作，结合重庆市公共厕所独立占地、附属建设等建设方式

多样、建筑面积规模不一和集成箱体式厕所较难统计的情况，本次评价以“满足居民需求”为基本要求。

在国家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基础上，结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和《重庆市公共厕所规划设计导则(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公共厕所在居住用地内的设置密度应为每平方公里3-5座，且公厕每座的最小标准面积为30平方米，将“至少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的公共厕所”作为附加要求，鼓励社区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尽量建设居民需求的公共卫生设施。

### 【评价方法】

- 1) 查阅居民问卷调查结果，核实社区内无公共厕所相关问题。
- 2) 查阅社区管理人员提供的社区公共厕所介绍材料(应包括公

#### 公共厕所、集成箱体式厕所简介(模板)

社区内结合公共服务设施、广场、公园等人流密集场所，独立或在建筑内设置X处公共厕所和X个集成箱体式公共厕所，其中建筑面积达到30平方米的公共厕所X处。

共厕所数量、对应建筑面积或集成箱体式厕所统计个数)。

## 5. 公共活动空间充足(10分)

(16)社区内应至少有一片公共活动场地(广场)，总用地面积不低于150平方米。

评价总分为6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社区内有一片或多片公共活动场地(广场)，活动场地(广场)内有健身设施、儿童娱乐设施等，总用地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且满足居民需求，得2分(基本分)；

2) 社区内公共活动场地(广场)总用地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得 1 分(附加分);社区内公共活动场地(广场)总用地面积不小于 800 平方米,得 1.5 分(附加分);社区内公共活动场地(广场)总用地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得 2 分(附加分);

3) 社区内公共活动场地配置 5 人制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门球或室外游泳池等场地,得 2 分(附加分)。

#### **解释说明:**

公共活动场地是居民日常生活的必要健身运动空间,是社区重要的组成部分,在紧急情况下可作为应急避难场所。既有居住社区要因地制宜改造宅间绿地、空地等,增加公共活动场地。鼓励利用桥下、建筑屋顶、山体等重庆山城立体空间,进行多样化建设。

按照国家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结合活动设施对场地空间的基本需求及居民实际使用诉求,将“社区内有一片或多片公共活动场地,总占地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且满足居民需求”作为基本要求。

结合《关于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进城市居住社区活动场地设施建设的函》(建司局函科【2021】40号)、《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的意见》与《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应配建 5 人制足球场地,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可设置不规则足球场地等运动场地,体育活动场地最小规模 400-600 平方米”和《重庆市中心城区推进街道中心和社区家园实施的规划要求》、《重庆市城市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导则》DB 50/T 1118-2021 的要求“室外配置用地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的多功能运动场”,将“社区内公共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社区内公共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小于 800 平方米”和“社区内公共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以及“社区内公共活动场地配置 5 人制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或门球或室外游泳池等场地”分别作为附加要求。

社区内公共活动场地配置 5 人制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门球或室外游泳池等场地中任意一项,均可得该附加分。

新建居住社区应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中心城区推进街道中心和社区家园实施的规划要求》中相应标准、所属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要求配置该类设施。

### **【评价方法】**

1) 查阅居民问卷调查结果, 核实社区内无公共活动场地相关问题。

2) 查阅社区管理人员提供的社区公共活动场地介绍材料(应包括公共活动场地名称、对应面积规模, 设施建设情况等), 必要时可实地踏勘, 核实该公共活动场地是面向公众开放。

#### 公共活动场地简介(模板)

社区内现有 X 处对公众开放的公共活动场地, 总占地面积 XX 平方米, 包括 XX 广场, XX 运动场地等。其中, 占地面积达到 800 平方米的公共活动场地 X 处, 配置 5 人制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门球等球类场地且占地面积达到 800 平方米的公共活动场地 X 处。

(社区特色: 在区相关部门的支持下, 结合社区公共环境整治, 充分利用宅间绿地、空地等, 桥下、建筑屋顶、山体等重庆山城立体空间, 增加公共活动场地。)

**(17)社区内或邻近区域应至少有一片面向公众开放的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袖珍公园等公园绿地。**

评价总分为 4 分, 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社区内或邻近区域拥有一片满足居民需求的面向公众开放公园绿地(非居住小区内部附属绿地), 如: 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袖珍公园等, 得 2 分(基本分);

2) 社区内面向公众开放的公园绿地总用地面积不小于 4000 平方米, 得 2 分(附加分)。

#### 解释说明:

公园绿地是居民游憩、交往的重要承载空间, 是社区重要的组成部分, 也是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避难场所。

因部分社区空间受限无法建设公园绿地，社区建设情况和面积规模不一，故新增“邻近区域”的表述，且将“社区公园绿地满足居民需求”列为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结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中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公园绿地的最小4000平方米控制指标要求，和《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中，针对服务人口规模0.5-1.2万的游园提出的最小适宜规模4000平方米的设置要求，提出“社区内开放公园绿地总用地面积不小于4000平方米”的附加要求。

既有居住社区应挖潜其内部的桥下空间、山体、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改造建设“口袋公园”、“袖珍公园”等，弥补其公园绿地空间不足等问题。

新建居住社区应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中心城区推进街道中心和社区家园实施的规划要求》《重庆市城市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导则》DB 50/T 1118-2021等相关标准、所属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要求配置该类设施。

### 【评价方法】

- 1) 查阅居民问卷调查结果，核实社区内无公园绿地相关问题。
- 2) 查阅社区管理人员提供的社区公园绿地介绍材料(应包括公园绿地名称、对应面积规模)，必要时可实地踏勘，核实该公园绿地

#### 公共绿地简介(模板)

社区内或邻近区域有X处对公众开放的公共绿地(非居住小区内部附属绿地)，总占地面积XX平方米，包括XX公园，XX花园……。

(社区特色：在区相关部门的支持下，结合社区公共环境整治，充分利用宅间绿地、空地等，桥下、建筑屋顶、山体等重庆山城立体空间，增加公共绿地。)

是面向公众开放。

## 6. 物业管理全覆盖(14分)

(18)社区应物业服务全覆盖。

评价总分为4分，按下列规则评分：

1) 社区内物业管理服务全覆盖,且无相关问题反馈,得2分(基本分);

2) 社区内专业化物业管理覆盖率 0-30%,得1分; 30-60%,得1.5分; 60-100%,得2分(附加分)。

#### **解释说明:**

物业服务是保持社区内公共环境整洁、社区内公共设施维护等重要支撑,也是基层精细化治理的重要辅助力量,保证社区内物业管理服务全覆盖是极其必要的。

结合国家完整居住社区标准要求,支持重庆住建委同市民政局制定的《2020年推进物业管理融入社区治理工作方案》实施,促进物业管理融入基层治理,提升城市社区治理水平,将“物业管理服务全覆盖,且无相关问题反馈”作为基本要求。

纳入《绿色社区创建标准(试行)》物业管理覆盖面不低于30%的标准要求,并结合实际调研结果,提出0-30%、30-60%、60%-100%三个附加要求。专业化物业覆盖率计算方式为:专业化物业服务覆盖楼栋数/社区内总楼栋数(%)。

暂不具备条件的社区,通过社区托管、社会组织代管或居民自管等方式提供物业服务,均可认定为物业服务已覆盖。

#### **【评价方法】**

1) 查阅居民问卷调查结果,核实社区内无物业服务相关问题反馈。

2) 查阅社区管理人员提供的社区物业服务介绍材料(应统计社区范围内的小区或独立楼栋及对应的物业管理方式,如:物业公司、居民自管、社区托管、社会组织代管等),核实社区内每个小区或独立楼栋都有对应的物业管理服务。通过专业物业覆盖的小区、独立楼栋数除以社区内小区、独立楼栋数总数得出对应专业化物业覆盖率。

### 物业服务简介（模板）

本社区内物业管理工作整体良好。辖区内有 X 个小区、X 栋独立居住楼栋，其中 X 个小区、X 栋独立居住楼栋有物业公司、居民自管、社区托管、社会组织代管等方式提供的物业服务，实现物业管理服务全覆盖。X%的居住楼栋有专业化物业服务。

#### (19)社区应配置一定物业管理用房。

评价总分为 4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社区内居民小区或独立居住楼栋物业管理用房满足需求，得 2 分（基本分）；

2) 社区内居住小区或独立居住楼栋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该物业总面积的 2‰且不低于 50 平方米，得 1 分（附加分）；社区内居住小区或独立居住楼栋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该物业总面积的 3‰且不低于 50 平方米，得 2 分（附加分）。

#### 解释说明：

社区内保证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是物业服务顺利开展的必要前提条件，社区应因地制宜地探索多种方式保证物业管理用房配置。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物业管理条例》（2018 修正版）中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指出的，物业管理与服务作为便民服务设施，应在各居住街坊予以配置。

结合实际调研中社区较难掌握物业管理用房规模，且建设情况差异较大，故将“社区内居民小区或独立居住楼栋物业管理用房满足需求”作为基本要求。

在国家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基础上，结合 2009 年颁布实施的《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和 2020 年实施的《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修订版）第五十一条，物业服务用房“应当由建设单位按照不低于房屋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三的比例且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标准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无偿配置”，将“社区内居住小区或独立居住楼栋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该物业总面积的 2‰且

不低于 50 平方米”和“社区内居住小区或独立居住楼栋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该物业总面积的 3‰且不低于 50 平方米”列为附加要求。

### 【评价方法】

1) 查阅社区管理人员提供的社区范围内物业管理用房介绍材料(小区或独立居住楼栋的总建筑面积、物业管理用房面积等), 核查

#### 物业管理用房简介(模板)

社区内物业管理用房充足, 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社区内住宅总面积 XX 万平方米, 物业管理用房 XX 平方米。

是否符合对应评价要求。

### (20)社区应具备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的一定基础。

评价总分为 6 分, 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社区因地制宜通过社区定期电话、社区微信群或 QQ 群、专业物业 APP 等各种方式满足居民物业管理服务需求, 得 2 分(基本分);

2) 社区内或小区内物业服务企业有专业物业服务平台, 不限形式(物业公司 APP、社区统一开发平台等), 得 2 分(附加分);

3) 社区内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衔接工作正在开展(城市智慧平台与社区物业服务 APP 有端口衔接), 得 2 分(附加分)。

#### 解释说明:

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是建设智慧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也是补齐社区居住服务短板的重要一环, 能够更好地满足居民对物业管理服务的需求。社区应探索物业

管理服务供给与居民需求反馈的实时联动方式,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和服务,逐步将线上线下的物业管理服务推广至各社区。

实际调研过程中,社区普遍采用微信群、QQ群等线上治理服务方式,开展线上线下社区治理和服务,故将“社区因地制宜通过社区定期电话、社区微信群或QQ群、专业物业APP等各种方式满足居民物业管理服务需求”作为基本要求。

结合国家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对接国家“新基建”,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生活服务需求,支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加快发展线上线下生活服务的意见》(建房〔2020〕99号)的落实,鼓励社区建设智慧化专业管理服务平台,并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相衔接,结合实际调研过程中社区物业公司有自行开发的专业管理服务平台的情况,将“社区内或小区内物业服务企业有专业物业服务平台”和“社区内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衔接”,分别作为附加要求。

### 【评价方法】

1) 查阅居民问卷调查结果,核实社区内无物业服务平台相关问题反馈;

2) 查阅社区管理人员提供的该项工作介绍和证明材料(社区统一开发平台照片、智慧小区系统截图、物业公司APP截图、微信群截图、网络连接等),核实社区物业服务需求与供给能够有效联动,

#### 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简介(模板)

社区内X个物业管理公司已开发形成X个物业管理服务APP、小程序,为居民提供线上线下物业管理服务。社区内独立居住楼栋通过社区组织建设微信群、通讯录等方式,因地制宜推进物业管理服务覆盖,已覆盖本辖区所有楼栋。

目前在区相关部门的支持下,正在开展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搭建工作,涵盖物业服务、公共预警、政策宣传等各个方面,并与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信息互通,联系顺畅的目标,线上解决居民问题。

物业相关信息能够有效与社区平台、城市平台实现信息反馈联动。

## 7. 社区管理机制健全（12分）

(21)社区应建立起“党委领导、政府组织、业主参与、企业服务”的完善社区管理机制。

评价总分为3分，按下列规则评分：

1) 社区党委、居委会、业委会（居民小组等代表居民的组织或居民个体）、企事业单位等各主体有共同讨论社区相关事项的相应机制，得2分（基本分）；

2) 社区管理机制有亮点，具备一定示范作用，得1分（附加分）。

### 解释说明：

按照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多方参与治理要求，社区应统筹协调业主委员会、居民、社区内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织、业主参与、企业服务”的居住社区管理机制，这是社区实现共商共治共享共建的核心基础。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提出“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建立起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及《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8〕26号）提出的“两步走”目标中的第一步“到2020年，基本形成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的各方参与、共同治理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社区管理机制的建设是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一环，而基层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治理模式在各社区应基本构建完成，故列为基本要求。

为鼓励社区结合自身情况，探索创新社区管理机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故增加“社区管理机制有亮点，具备一定示范作用”作为附加要求。

### 【评价方法】

1) 查阅居民问卷调查结果，核实社区内无社区管理机制相关问题反馈；

2) 查阅社区管理人员提供的工作文件、会议照片、会议纪要等

相关材料，核查是否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的联络机制（微信群、社区通讯录等），核查是否有对社区事务共同决议的相关记录（院坝会、联席会议照片及相关会议记录等文件）。

#### 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含沟通议事平台）简介（模板）

社区按照 XX 部门《XXX》文件，社区制定了《XXX 实施意见/制度/管理办法》，明确了 XXX（参与主体、管理内容、工作程序、考核方式等），大力推进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社区设置议事大厅、议题征集箱和结果反馈卡，实现议题征集、会议召开、事项督办和结果反馈等流程共同进行，召开了 X 次院坝会，组建 X 个微信群，有 XXX 个 APP 用于社区事务管理，共计处理社区事务 XX 项。

### (22)社区应主动联系配合相关部门或自组织开展综合管理服务。

评价总分为 4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社区积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私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社区不涉及该情况，得 2 分（基本分）；

2) 社区内无私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得 2 分（附加分）。

#### 解释说明：

私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不仅是对居民安全的重大威胁，也影响到社区公共空间的环境品质和社区居民的使用。在开展社区综合管理服务中，社区要发挥居民主观能动性，紧密衔接城市执法部门对该类行为主动举报、积极配合。

按照国家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要求，社区应开展依法依规查处私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等工作，以保障居民人身财产安全、社区公共环境和居民合法权益，结合实际调研社区对私搭乱建的查处工作开展情况不一，故将“社区积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私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社区不涉及该情况”列为基本要求，将“社区内无私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列为附加要求。社区内无私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该项工作，认定为同时满足基本要求和附加要求。

### 【评价方法】

1) 查阅社区管理人员提供查违拆违前后对比照片、文字记录等相关材料，核实社区无相关问题或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综合管理服务简介（模板）

本社区内无私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无相关问题，无需填写；若存在问题，应对特色做法进行阐述）本社区积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已经或计划依法依规查处私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 X 处。

2) 查阅居民问卷调查结果，核实社区内无私搭乱建等相关问题。

**(23)社区应制定发布社区居民公约，并组织文化活动。**

评价总分为 5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社区制定发布社区居民公约，得 2 分（基本分）；

2) 社区积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或自组织，在社区引导居民参与社区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分类、环保知识普及等文化活动，每一次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附加分）；

3) 社区内相关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等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开放和利用，或该社区不涉及相关资源，得 1 分（附加分）。

**解释说明：**

社区文化营造是培育居民获得感、认同感的重要途径，以社区居民公约为代表的社区文化内涵将增强居民的凝聚力，促进社会更为有序地运行。

结合国家完整居住社区标准，按照《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中要求有效发挥居民公约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将“社区制定发布社区居民公约”列为基本要求。

结合国家完整居住社区标准，落实绿色社区创建、碳达峰碳中和、生活垃圾

分类等国家政策，将“社区积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或自组织，在社区引导居民参与社区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分类、环保知识普及等文化活动”列为附加要求。

纳入《绿色社区创建标准（试行）》和《重庆市绿色社区创建标准（试行）》社区相关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等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的要求，将“社区内相关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等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开放和利用”列为附加要求。社区内不涉及相关资源，认定为满足该项要求得1分。

### 【评价方法】

1) 查阅社区管理人员提供的社区居民公约和文化活动的照片、文字记录等相关材料，核实社区是否有制定发布居民公约和组织文化

#### 社区文化活动简介（模板）

本社区内设有宣传场所和设施 XX 处，今年共举办党史党迹、绿色环保、XXXX 等文化活动 XX 次。其中与绿色生活相关文化活动 X 次，包括绿色生活理念专家宣讲、绿色环保明星评比大赛、生态环保知识普及、绿色生活知识竞赛等。社区内 XX 处宣传栏，每 XX 月更换新的宣传内容。

活动，每次文化活动都至少应包含一张照片作为证明。

2) 查阅社区管理人员整理提交社区内相关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等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的工作简介。

3) 查阅居民调查问卷，核实居民对社区公约的认同度。

#### 有效保护社区内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工作简介（模板）

（不涉及相关问题，无需填写）社区内有 XX 处文物古迹、XX 处历史建筑、XX 棵列入古树名木保护名录的树木。在区相关部门的支持下，结合重庆市地方实际情况，社区已经对社区内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有效保护，部分开放或利用作为社区文化宣教室、小型文化展览馆、打造社区公共空间。

## 社区公约（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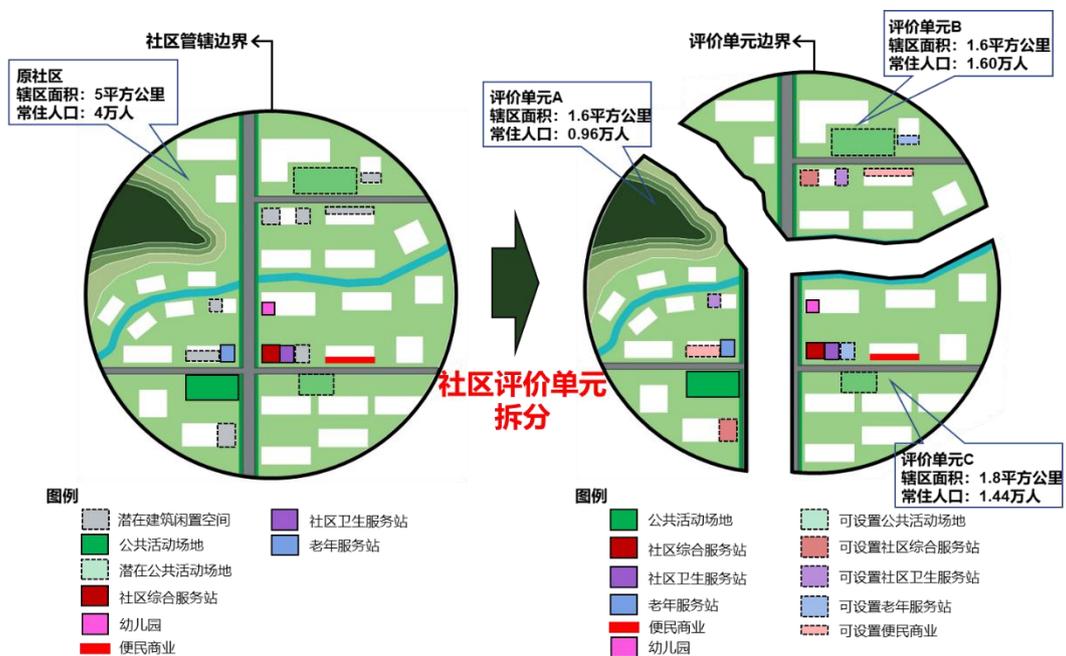
环境是人类生存的基础，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有许多小事都对环境造成潜移默化的破坏。“聚沙成塔”。一点一滴的小事，一点一滴的破坏，都会影响我们的生活，作为 21 世纪的社区公民，我们有责任共同努力，为我们的子孙后代留下一个美好的世界。我们愿意做到：

- （1） 节水为荣，一水多用，水龙头随用随关。
- （2） 慎用清洁剂，尽量使用肥皂，减少水污染。
- （3） 节约用电，少开空调，尽量使用节能灯和无氟电器，洁净城市空气。
- （4） 珍惜纸张，使用再生纸，少用贺卡，保护大自然。
- （5） 不制造影响他人的噪声，维护安宁居住环境。
- （6） 选购绿色食品，选择绿色包装，倡导绿色消费。
- （7） 少用一次性制品，节约地球资源。
- （8） 少用塑料制品，减少白色污染。
- （9） 不吃野生动物，拒用野生动物制品，保护生物多样化。
- （10） 分类投放垃圾，回收可利用的资源。
- （11） 以自行车族、公交车族为荣，支持发展大众公交。
- （12） 积极参与绿色社区创建活动，践行绿色生活理念。
- （13） 树立“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理念，积极参加社区各项事务。

## 附件一：完整居住社区评价单元界定与认定说明

### 1. 规模过大的社区拆分成若干个社区评价单元：

规模过大的社区应在各区县（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民政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的统一指导下，结合现状社区综合服务站、幼儿园、老年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便民商业设施、公共活动场地等设施分布情况，以及社区内潜在可建设相应设施的可利用建筑空间和可利用户外场地，统筹考虑城市道路、自然地形地貌、现状居住小区边界等要素，将社区划分为人口规模在 0.5-2 万人左右、空间尺度在 2.5 平方公里以内的若干个社区评价单元。拆分后的社区评价单元，需有社区综合服务站、幼儿园、老年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便民商业设施或公共活动场地等细则要求的必要设施，或有潜在



可建设相应设施的可利用建筑空间和可利用户外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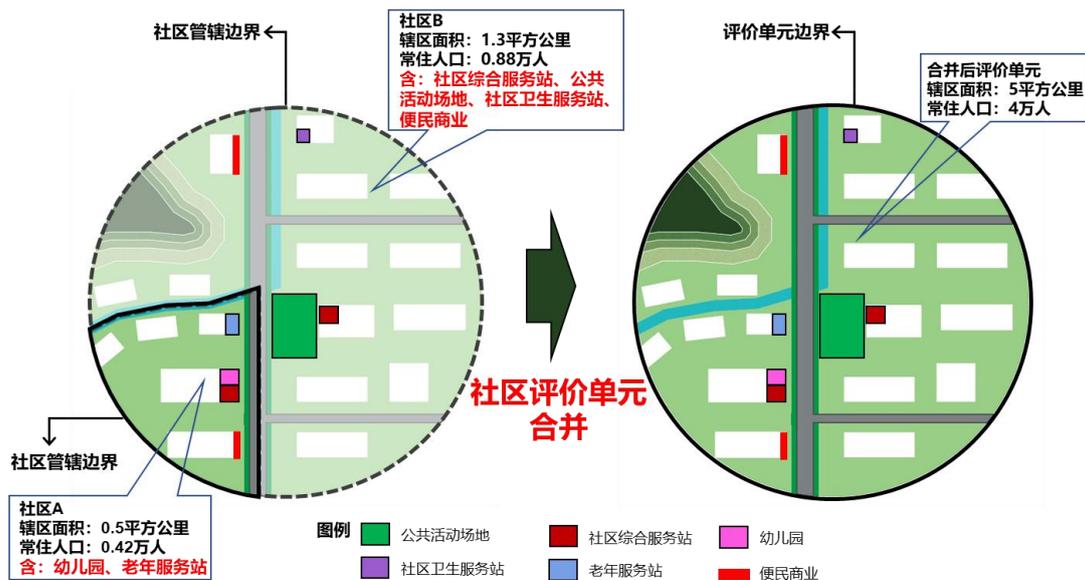
规模较大的社区拆分成若干个社区评价单元后，每个社区评价单元有要求的设施或有计划利用潜在空间资源建设对应设施的，均视为

满足完整居住社区对应要求。该社区拆分后，位于本评价单元外、在评价单元中心位置步行 5-10 分钟范围内的社区内原设施可视为本评价单元内设施。

社区内各个评价单元均满足完整居住社区必要要求，该社区方可认定为完整居住社区。

## 2.规模过小的社区合并成一个社区评价单元：

规模过小的社区在各区县（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民政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的统一指导下，以本社区人口规模、空间尺度和管辖范围内现有设施为基础，统筹考虑周边邻近社区的人口规模、空间尺度和管辖范围内现有设施，统一纳入邻近社区管理服务范围，合并形成人口规模在 0.5-2 万人左右、空间尺度在 2.5 平方公里以内的一个社区评价单元。合并后的评价单元内需有社区综合服务站、幼儿园、老年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便民商业设施、公共活动场



地等设施。

多个规模过小的社区合并组成一个评价单元,该评价单元能够满足完整居住社区评价相应要求,该评价单元内所有社区均可认定为完整居住社区,等级为该评价单元所对应的等级。

## 附件二：绿色社区评价表

评价内容	分项内容	说明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	(一) 社区内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正在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社区具备沟通议事平台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计划或正开展组织设计师、工程师、规划师进社区相关工作	乡镇社区 不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二 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	(一) 社区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生活垃圾分类等基础设施完善，且运营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社区内开展道路综合治理，消除路面坑洼破损等安全隐患，防止占压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三) 社区内开展内涝积水治理，建设中优先采取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绿色屋顶等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及措施	乡镇社区 不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四) 社区内推广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开展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作过程中，优先采用节能照明，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材料，建设中落实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理念	乡镇社区 不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六)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升既有建筑绿色水平，建设中落实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理念	乡镇社区 不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三 营造社区宜居环境	(一) 社区内绿地、公共活动空间布局合理	乡镇社区 不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价内容	分项内容	说明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二) 整治社区环境工作中, 增加荫下公共活动场所、小型运动场所和健身设施	乡镇社区 不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三) 社区内合理规划停车区域, 停车秩序规范, 畅通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社区内合理因地制宜配建电动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	乡镇社区 不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五) 社区内合理组织人行和车行流线, 有条件的小区实现人车分流	乡镇社区 不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社区内计划或正开展公共空间地面防滑、扶手及抓杆等适老化、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	乡镇社区 不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七) 社区内计划或正开展噪声、水篦子臭气和垃圾站及其它臭气治理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八) 社区内计划或正开展管线规整相关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九) 社区内计划或正开展卫生防疫等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四 提高社区 信息化智能 化水平	(一) 社区内计划或正开展智能化安防系统搭建工作	乡镇社区 不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社区内计划或正开展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搭建工作		乡镇社区 不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三) 社区物业管理覆盖面不低于 30%		乡镇社区 不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价内容	分项内容	说明	选择		
	(四) 社区内物业服务企业正在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	乡镇社区 不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五 培育社区 绿色文化	(一) 社区有宣传场所和设施，能定期发布创建信息，同时收集和存档创建相关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社区通过专家宣讲、交流活动等多种方式开展绿色生活主题宣传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有定期对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从业者等相关人员开展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计划或已发布社区居民绿色生活行动公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计划或正开展生态环保知识普及等绿色生活相关的文化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社区相关文物古迹得到有效保护、开放及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七) 社区相关历史建筑得到有效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八) 社区相关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 附件三：完整居住社区评价表

评价内容	分项内容	评分点及分值	重要性	选择	说明	得分
一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善（26分）	（一）社区内应至少建设1处社区综合服务站（4分）	1 社区建设有社区综合服务站，集中或分散设置社区服务大厅、警务室、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居民活动用房和党群活动中心等社区功能用房，满足居民需求和工作需要，得2分。	基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社区综合服务站建筑面积不小于600平方米，得1分； 社区综合服务站建筑面积不小于800平方米，得2分。	附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选一	
	（二）社区内宜建设1处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文化室）（4分）	1 社区内建设1处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文化室），得2分。	附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选一	
		2 社区内建设1处建筑面积不小于250平方米的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文化室），得1分； 社区内建设1处建筑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的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文化室），得1.5分。				
		社区内建设1处建筑面积不小于600平方米的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文化室），得2分。				
	（三）社区内或邻近区域应有满足居民需求的幼儿园（6分）	1 社区内或邻近区域有满足居民需求的幼儿园，得2分。	基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社区内建设有普惠性幼儿园，每一处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附加分	有__处		

评价内容	分项内容	评分点及分值	重要性	选择	说明	得分	
	(四) 社区内宜有托育设施(机构)(4分)	3	社区内建设有符合重庆市地方建设标准的幼儿园,每一处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附加分	有__处		
		1	社区内建设有托育设施(机构),得2分;	附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社区内或邻近区域应有老年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等向老年人提供服务的设施(4分)	2	社区内有建筑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的托育设施(机构),每一处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附加分	有__处		
		1	社区内或邻近区域建设有满足居民需求的老年服务设施(日间照料中心等),得2分。	基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选一	
			社区内建设有民政部门认证且建筑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的老年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得0.5分;	附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区内建设有民政部门认证且建筑面积不小于350平方米的老年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区内建设有民政部门认证且建筑面积不小于750平方米的老年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得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社区内应有社区卫生服务站(4分)	2	社区内建设有民政部门认证且建筑面积不小于900平方米的老年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社区内有满足居民需求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或所属街道有满足居民需求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得2分。	基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社区内有建筑面积不小于120平方米的卫生服务站,得1分;	附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选一

评价内容	分项内容	评分点及分值	重要性	选择	说明	得分
		社区内有建筑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的卫生服务站, 得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区内有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的卫生服务站, 得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健全 (10 分)	(七) 社区内应有提供蔬菜、水果、生鲜和日常生活用品销售服务的综合超市(或便利店、菜店等)(4分)	1 社区内日常生活用品零售门店满足居民需求, 得 2 分。	基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社区内有建筑面积 50-100 平方米的多个便利店(菜店)或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的综合超市, 得 1 分;	附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选一	
	社区内有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的菜店(平价超市), 得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 社区内应有提供邮件快件收寄、投递服务的邮件和快件寄递服务设施(3分)	1 社区内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如菜鸟驿站)、智能快递箱等邮件和快件寄递服务设施满足居民需求, 得 2 分。	基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社区内有建筑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的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 得 1 分。	附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 社区内应建设有其它便民商业网点(3分)	1 社区内有满足居民需求的理发店、洗衣店、药店、维修点、家政服务网点、餐饮店、便民综合体或社区商业 E 站等其他便民商业服务设施, 每一处得 1 分, 最高不超过 2 分。	附加分	有__处			

评价内容	分项内容	评分点及分值	重要性	选择	说明	得分
		2 社区建设有特色化商业服务设施：如文创店、书屋等，每一处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附加分	有__处		
三 市政配套设施基础设施完备（28分）	（十）社区内供水、排水、供电、道路、供气、通信等设施应完备，并且设施完好、运行安全、供给稳定（5分）	1 社区内供水、排水、供电、道路、供气、通信等设施完备，并且设施完好、运行安全、供给稳定，得 2 分。	基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社区已实现光纤入户或 5G 网络覆盖，得 1 分；	附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社区内有包含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停车管理、公共活动区域监测或公共服务设施监管等功能的智能安防设施及系统，得 2 分。	附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一）社区内应停车秩序规范（6分）	1 社区内无乱停车占用消防和救护等生命通道等问题，得 2 分。	基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社区内居住小区机动车停车位配置不低于 0.6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得 1 分；	附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选一	
		社区内居住小区机动车停车位配置不低于 0.8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得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区内居住小区机动车停车位配置不低于 1 车位/户，且 100%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安装条件，得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社区内建设非机动车停车棚、停放架等设施，非机动车停放相关问题反馈，得 1 分。	附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价内容	分项内容	评分点及分值	重要性	选择	说明	得分
	(十二) 社区应建设有连通社区各类配套设施、公共活动空间、公共交通站点与住宅的慢行系统(6分)	4	社区配建电动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得1分。	附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社区建设有连通社区各类配套设施、公共活动空间、公共交通站点与住宅的慢行系统,且无相关问题反馈,得2分。	基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社区慢行系统能够与城市绿道或滨水绿道等城市慢行系统进行有效衔接,得2分。	附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社区居民步行10分钟可以到达公交站点,得2分。	附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三) 住宅和公共建筑出入口应满足无障碍出行需求,并与公共活动场地、道路等户外环境无障碍衔接(4分)	1	社区内住宅和公共建筑出入口满足无障碍出行需求,并与公共活动场地、道路等户外环境无障碍衔接,且无相关问题反馈,得2分。	基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社区开展特色无障碍化设施与环境建设,如:加装住宅电梯,加装公共空间出行电梯,建设无障碍厕位,盲文提示等,每一项特色化建设实例或计划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附加分	有__项	
	(十四) 社区内已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便利化、人性化,	1	社区内已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便利化、人性化,管理规范,干净整洁,得2分。	基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社区内有建筑面积不小于120平方米的标准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厢房,得2分。	附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价内容	分项内容	评分点及分值	重要性	选择	说明	得分
	管理规范，干净整洁 (4分)					
	(十五) 社区内应建设有至少一处公共厕所或集成箱体式公共厕所(3分)	1 社区内公共厕所能满足居民需求，得2分。	基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社区内有至少一处公共厕所建筑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得1分。	附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公共活动空间充足(10分)	(十六) 社区内应至少有一片公共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低于150平方米(6分)	1 社区内有一片或多片公共活动场地(广场)，总用地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且满足居民需求，得2分。	基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选一	
		2 社区内公共活动场地(广场)总用地面积不小于400平方米，得1分	附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区内公共活动场地(广场)总用地面积不小于800平方米，得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区内公共活动场地(广场)总用地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社区内公共活动场地配置5人制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或门球等球类场地，得2分。	附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七) 社区内或邻近区域应至少有一片面向公众开放的社区	1 社区内或邻近区域拥有一片满足居民需求的面向公众开放的公园绿地(非居住小区内部附属绿地)，如：社区游园、带状公园、口袋公园、袖珍公园等，得2分。	基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价内容	分项内容	评分点及分值	重要性	选择	说明	得分
	游园、带状公园、口袋公园、袖珍公园等公园绿地（4分）	2 社区内面向公众开放的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不小于4000平方米，得2分。	附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物业管理全覆盖（14分）	（十八）社区应物业服务全覆盖（4分）	1 社区内物业管理服务全覆盖，且无相关问题反馈，得2分。	基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选一	
		2 社区内专业化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0-30%，得1分；	附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区内专业化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30-60%，得1.5分； 社区内专业化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60-100%，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九）社区应配置一定物业管理用房（4分）	1 社区内居民小区或独立居住楼栋物业管理用房满足需求，得2分。	基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选一	
		2 社区内居住小区或独立居住楼栋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该物业总面积的2‰且不低于50平方米，得1分； 社区内居住小区或独立居住楼栋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该物业总面积的3‰且不低于50平方米，得2分。	附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十）社区应具备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的一定基础（6分）	1 社区因地制宜通过社区定期电话、社区微信群或QQ群、专业物业APP等各种方式满足居民物业管理服务需求，得2分。	基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价内容	分项内容	评分点及分值	重要性	选择	说明	得分
		2 社区或小区内物业服务业企业有专业物业服务平台,不限形式(物业公司 APP、社区服务微信群、社区统一开发平台等),得 2 分。	附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社区内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衔接工作正在开展(城市智慧平台与社区物业 APP 有端口衔接),得 2 分。	附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社区管理机制健全(12分)	(二十一)社区应建立起“党委领导、政府组织、业主参与、企业服务”的完善社区管理机制(3分)	1 社区党委、居委会、业委会(居民小组等代表居民的组 织或居民个体)、企事业单位等各主体有共同讨论社区 相关事项的相应机制,得 2 分。	基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社区管理机制有亮点,具有一定示范作用,得 1 分。	附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十二)社区应主动联系配合相关部门或自组织开展综合管理服务(4分)	1 社区积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私搭乱建等 违法违规行为,或社区不涉及该情况,得 2 分。	基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有,举 例说明	
		2 社区内无私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得 2 分。	附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十三)社区应制定发布社区居民公约,并组织文化活动(5分)	1 社区制定发布社区居民公约,得 2 分。	基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社区积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或自组织,在社区引导居民 参与社区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分类、环保知识普及等文 化活动每一次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附加分	有__次		

评价内容	分项内容	评分点及分值	重要性	选择	说明	得分
		3 社区内相关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得到历史文化资源有效保护、开放和利用，或该社区不涉及相关资源，得 1 分。	附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有，举例说明	
说明：开展完整居住社区评估工作前，应对社区居委会管辖服务范围进行判断,明确是否需要重新界定评价单元。评价单元内人口规模应在 0.5-2 万人左右，居民到达社区内各项服务设施步行距离 5-10 分钟左右。						

## 附件四：社区材料模板

### XX 社区工作介绍（模板）

按照绿色社区创建、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的相关要求，尽量按照如下方面通过文字、照片等方式提供相应工作材料。

鼓励各社区在工作介绍中，尽量针对各个方面的特色创新做法进行阐述，以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 一、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1）社区综合服务站。于 XX 年投入使用，位于 XXXX（地址）（或社区综合服务站采用分散设置，于 XX 年-XX 年期间建设投入使用，分别位于 XX 小区/路……）。总建筑面积 XX 平方米，包括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社区服务大厅、警务室、居民活动用房、党群活动中心、（特色功能用房）等。社区内居民步行 10 分钟可达，规模充足、设施齐备，满足日常居民与工作人员实际需求。

（社区特色：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结合居民需求和社区实际，通过整合社区内公有用房等存量资源增设 X 处 X 平方米社区办公用房，满足社区内居民需求）。

（2）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文化室）。于 XXX 年投入使用，位于 XXXX（地址）。总建筑面积 XX 平方米，包括阅览室、舞蹈室、音乐室、（特色功能）用房等，与社区综合服务站（或其他功能）合并（或紧邻独立）建设，为社区居民提供图书阅览、舞蹈排练、音乐训练等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并结合现实场地情况，周期性在社区内开展电影进社区、社区音乐会（其它活动）等各项文化活动及宣传。

（社区特色：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结合居民需求和社区实际，通过整合社

区内公有用房等存量资源增设 X 处 X 平方米社区文化活动用房，满足社区内居民需求)。

**(3) 幼儿园。**社区内或邻近区域有 X 所幼儿园，满足社区内幼儿就学需求。其中社区内普惠性幼儿园 X 所和满足重庆市规划建设标准的幼儿园 X 所。

(社区特色：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结合居民需求和社区实际，通过整合社区内公有用房等存量资源增设 X 所幼儿园，满足社区内幼儿就学需求)

**(4) 托育设施(机构)。**社区内有 X 处托育设施，其中 X 处为政府开办，X 处为企业开办，建筑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设施有 X 处，满足社区内 0-3 岁婴幼儿照护需求。

(社区特色：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结合居民需求和社区实际，通过整合社区内公有用房等存量资源，引入企业等，增设 X 处托育设施，满足社区内 0-3 岁婴幼儿照护需求)。

**(5) 老年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内或邻近区域有提供老年人、残疾人居家日间照料、助餐、保健、文化娱乐等服务的设施 X 处，其中民政部门认定的社区老年服务站 X 处，建筑面积 XX 平方米，社会开办的老年公寓等 X 处，床位 X 个，满足社区内相关需求。

(社区特色：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结合居民需求和社区实际，通过整合社区内公有用房、老旧酒店等存量资源，引入企业等，增设 X 处老年服务设施，满足社区内老年人、残疾人需求)。

**(6) 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社区内设置 X 处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 XX 平方米，提供婴幼儿疫苗接种、卫生防疫、XXX 等功能，有效满足基层社区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社区特色：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结合居民需求和社区实际，通过整合社区内公用房等存量资源，增设社区卫生服务站，满足社区内居民需求）。

或：本社区所在 XX 街道有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婴幼儿疫苗接种、卫生防疫、XXX 等功能，有效满足基层社区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 二、便民商业服务设施

**（1）综合超市（或便利店、菜店等）。**社区内日常消费购物设施充足，能够满足居民日常消费需求。社区内有 X 处大于 300 平方米综合超市，如：永辉超市、新世纪等；有 X 处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的便利店、菜店等日常购物设施，如：711、罗森、美宜佳、小卖部、副食店等。

（社区特色：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结合居民需求和社区实际，通过整合社区内建筑一层空间、老旧厂房等存量资源，增设综合超市、便利店或菜店，满足社区内居民需求）。

**（2）邮件和快件寄递服务设施。**社区内通过合理布局智能快递箱（如：丰巢等）、副食店兼设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如：菜鸟驿站等）等方式，满足居民收寄快递需求。其中，建筑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的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 X 处。

（社区特色：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结合居民需求和社区实际，通过整合社区内建筑一层空间、老旧厂房等存量资源，增设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利用闲置地、边角地增设智能快递箱，满足社区内居民需求）。

**（3）其它便民商业网点。**社区内有理发店、洗衣店、药店、饭店等便民商业网点，满足居民生活服务需求。其中，具备社区特色的商业网点 X 处，分别是……（如：文创店、书屋等）。

（社区特色：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结合居民需求和社区实际，通过梳理整合本社区文化资源，利用社区内建筑一层空间、老旧厂房等存量资源，引入商家企业，增设书屋、展示屋等，凸显社区文化特色）

### 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

**（1）基本要求：**本社区内不存在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基础设施中某类设施短缺、破损等问题，且各类设施运营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

**（2）内涝积水治理。**（无相关问题，无需填写；若存在问题，应对如何落实绿色理念进行阐述）本社区已经或计划于XX月开展内涝积水治理工作。过程中采用建设下沉式绿地XX处、部分区域（XX平方米）更换透水性铺装等解决内涝积水问题。

**（3）管线规整。**（无相关问题，无需填写；若存在问题，应对特色做法进行阐述）在区相关部门的支持下，针对XX小区、XX居民楼，（计划开展、已完成）管线规整工作，（计划）将XX处架空线实施下地，并对社区内其他架空线实施规整处理。

**（4）通讯网络。**本社区内已基本实现5G网络覆盖，5G手机等客户端能够良好的连入网络；各户住宅已实现光纤入户，满足接入互联网需求。

**（5）智能安防系统。**本社区内公共区域按照XX部门要求，已基本实施完成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安装。范围内X个小区具备智能门禁、智能停车、物业视频监控等安防系统。正计划争取上级资金，对老旧楼栋加装视频监控等设施。

**（6）道路综合治理和停车设施设置。**本社区内不存在消防、安全通道被占压的问题，不存在路面安全隐患影响居民日常出行。本社区内共有X户居民，

共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X 个，其中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的停车位共 X 个。

（社区特色：在 XX 部门指导下，于 XX（时间）开展道路综合治理工作，对 XX 路、XX 街开展道路路面破损修复、停车专项治理、夜间停车位划定等工作，新增车位 X 个，划定非机动车停车场所 X 处，配置电动车停放处和配套充电设施 X 处，解决相关问题。）

**（7）人车流线组织。**（无相关问题，无需填写；若存在问题，应对特色做法进行阐述）社区内人车流线组织合理，对部分无人行道路段采用增设防护栏、路桩等方式，尽量保证行人安全，实现人车不相互干扰。

**（8）慢行系统建设。**社区内有连通社区各类配套设施、公共活动空间、公共交通站点与住宅的慢行系统，居民步行 10 分钟可以到达公交站点。

（社区特色：结合社区内山体、水系等自然要素和公园、广场、商业街等人文要素，通过充分吸引政府专项资金或社区公益基金等方式，在社区内打造 X 条共 X 公里的特色慢行道。）

**（9）无障碍设施建设。**社区内人行系统完善，满足居民无障碍出行需求。

（社区特色：通过充分吸引政府投资、企业投资、居民自筹等方式，在社区内公共场所等加装户外公共出行电梯、居民楼入户电梯、无障碍厕位等无障碍友好设施。）

**（10）生活垃圾分类。**本社区已推广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工作现状进展良好。过程中积极向居民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倡导绿色生活，实现居住小区和独立居住楼栋生活垃圾收集点全覆盖。居民参与热情较高，都能遵守相关要求。社区内有建筑面积 XX 平方米的垃圾收集站 X 处。

**（11）公共厕所。**社区内结合公共服务设施、广场、公园等人流密集场所，

独立或在建筑内设置 X 处公共厕所和 X 个集成箱体式公共厕所，其中建筑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的公共厕所 X 处。

**(12) 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无相关问题，无需填写；若存在问题，应对特色做法进行阐述)社区环境改造过程中结合重庆市地方实际情况，在建设材料、建设方式等方面落实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基本理念，替换社区内 XX 处旧有照明设施为节能灯具、建设 XX 处太阳能电池板日间蓄电为夜间照明使用，建设环保垃圾回收站 XX 处等。

**(13) 提升建筑绿色水平。**(无相关问题，无需填写；若存在问题，应对特色做法进行阐述)在 XX 部门的支持下，XX 社区老旧居住建筑改造过程中结合重庆市地方实际情况，在建筑节能改造，提升既有建筑绿色水平的工作上落实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基本理念，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对社区内 XX 栋老旧建筑外墙、屋面、外门窗等进行节能改造；
- (2) 在 XX 处有条件建设绿色屋顶的建筑顶层，开展屋顶绿化工作等。

**(14) 噪音和臭气整治。**(无相关问题，无需填写；若存在问题，应对特色做法进行阐述)本社区内不存在噪音、水篦子臭气、垃圾站等臭气问题影响居民日常生活。

#### 四、公共活动空间

**(1) 公共活动场地。**社区内现有 X 处对公众开放的公共活动场地，总占地面积 XX 平方米，包括 XX 广场，XX 运动场地等。其中，占地面积不小于 800 平方米的公共活动场地 X 处，均建有健身设施，户外游泳池 X 处，配置 5 人制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门球等球类场地且占地面积不小于 800 平方米的公共活动场地 X 处。

（社区特色：在区相关部门的支持下，结合社区公共环境整治，充分利用宅间绿地、空地等，桥下、建筑屋顶、山体等重庆山城立体空间，增加公共活动场地。）

**（2）公园绿地。**社区内或邻近区域有 X 处对公众开放的公园绿地（非居住小区内部附属绿地），总占地面积 XX 平方米，包括 XX 公园，XX 花园……。

（社区特色：在区相关部门的支持下，结合社区公共环境整治，充分利用宅间绿地、空地等，桥下、建筑屋顶、山体等重庆山城立体空间，增加公园绿地。）

## 五、物业管理

**（1）物业管理。**本社区内物业管理工作整体良好。辖区内有 X 个小区、X 栋独立居住楼栋，其中 X 个小区、X 栋独立居住楼栋有物业公司、居民自管、社区托管、社会组织代管等方式提供的物业服务，实现物业管理服务全覆盖。X%的居住楼栋有专业化物业服务。

**（2）物业管理用房。**社区内物业管理用房充足，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社区内住宅总面积 XX 万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XX 平方米。

**（3）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社区内 X 个物业管理公司已开发形成 X 个物业管理服务 APP、小程序，为居民提供线上线下物业管理服务。社区内独立居住楼栋通过社区组织建设微信群、通讯录等方式，因地制宜推进物业管理服务覆盖，已覆盖本辖区所有楼栋。

目前在区相关部门的支持下，正在开展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搭建工作，涵盖物业服务、公共预警、政策宣传等各个方面，并与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信息互通，联系顺畅的目标，线上解决居民问题。

## 六、社区管理

**(1)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含沟通议事平台)。**社区按照 XX 部门《XXX》文件，社区制定了《XXX 实施意见/制度/管理办法》，明确了 XXX（参与主体、管理内容、工作程序、考核方式等），大力推进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社区设置议事大厅、议题征集箱和结果反馈卡，实现议题征集、会议召开、事项督办和结果反馈等流程共同进行，召开了 X 次院坝会，组建 X 个微信群，有 XXX 个 APP 用于社区事务管理，共计处理社区事务 XX 项。

**(2)设计师、工程师、规划师进社区。**(无相关问题，无需填写)社区正积极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建部门，积极引入设计师、工程师、规划师的相关工作。于 XX 时间，引进 XX 个设计师，开展了社区环境改善工作 XX 项，基础设施提升工作 XX 项，道路绿地优化工作 XX 项。

**(3)综合管理服务。**本社区内无私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无相关问题，无需填写；若存在问题，应对特色做法进行阐述)本社区积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私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 X 处。

**(4)社区文化活动。**本社区内设有宣传场所和设施 XX 处，今年共举办党史党迹、绿色环保、XXXX 等文化活动 XX 次。其中与绿色生活相关文化活动 X 次，包括绿色生活理念专家宣讲、绿色环保明星评比大赛、生态环保知识普及、绿色生活知识竞赛等。社区内 XX 处宣传栏，每 XX 月更换新的宣传内容。

**(5)社区工作者培训。**社区内每 XX 月，邀请社区外专业从业者 XXX、XXX 老师定期对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从业者等相关人员开展 XX、XX、XX 等培训，以更好的服务居民。

**(6)有效保护社区内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不涉及相关问题，无需填写)社区内有 XX 处文物古迹、XX 处历史建筑、XX 棵列入古树名木保护名录的树木及 XX 棵树木可以做为后备资源。在区相关部门的支

持下，结合重庆市地方实际情况，社区已经对社区内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有效保护，部分开放或利用作为社区文化宣讲室、小型文化展览馆、打造社区公共空间。

**(7) 制定发布社区公约。**社区制定并发布居民绿色生活行动公约/居民公

社区居民绿色生活行动公约（模板）

环境是人类生存的基础，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有许多小事都对环境造成潜移默化的破坏。“聚沙成塔”。一点一滴的小事，一点一滴的破坏，都会影响我们的生活，作为 21 世纪的社区公民，我们有责任共同努力，为我们的子孙后代留下一个美好的世界。我们愿意做到：

- (1) 节水为荣，一水多用，水龙头随用随关。
- (2) 慎用清洁剂，尽量使用肥皂，减少水污染。
- (3) 节约用电少开空调，尽量使用节能灯和无氟电器，洁净城市空气。
- (4) 珍惜纸张，使用再生纸，少用贺卡，保护大自然。
- (5) 不制造影响他人的噪声，维护安宁居住环境。
- (6) 选购绿色食品，选择绿色包装，倡导绿色消费。
- (7) 少用一次性制品，节约地球资源。
- (8) 少用塑料制品，减少白色污染。
- (9) 不吃野生动物，拒用野生动物制品，保护生物多样化。
- (10) 分类投放垃圾，回收可利用的资源。
- (11) 以自行车族、公交车族为荣，支持发展大众公交。
- (12) 积极参与绿色社区创建活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 (13) 树立“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理念，积极参加社区各项事务。

约。

## 附件五：完整居住社区资源清单汇总表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功能用房名称	建筑规模(平 方米)	用地规模(平 方米)	建设规模	其他要求	填报说明
社区综合服 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居委会办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警务室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活动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党群活动中心 其他特色功能：__	_____	/	/	/	总计建筑 面积
社区综合文 化服务中心 (文化站、文 化室)	<input type="checkbox"/> 阅览室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室 <input type="checkbox"/> 音乐室 其他特色功能：__	_____	/	/	/	总计建筑 面积(可与 综合服务 站重复计 算)
幼儿园	____幼儿园	_____	_____	班额：____班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内/ <input type="checkbox"/> 邻近区域 普惠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独统计
	____幼儿园	_____	_____	班额：____班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内/ <input type="checkbox"/> 邻近区域 普惠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独统计
	_____ (其他)	_____	_____	班额：____班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内/ <input type="checkbox"/> 邻近区域 普惠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独统计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功能用房名称	建筑规模(平 方米)	用地规模(平 方米)	建设规模	其他要求	填报说明
托育设施(机 构)	____托儿所	_____	/	/	普惠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独统计
	____托育设施	_____	/	/	普惠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独统计
	____托育机构	_____	/	/	普惠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独统计
	(其他)	_____	/	/	普惠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独统计
老年服务站	____老年服务站	_____	/	床位数：____床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内/ <input type="checkbox"/> 邻近区域	单独统计
	____老年公寓	_____	/	床位数：____床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内/ <input type="checkbox"/> 邻近区域	单独统计
	_____ (其他)	_____	/	床位数：____床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内/ <input type="checkbox"/> 邻近区域	单独统计
社区卫生服 务站/所属街 道卫生服务 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站	_____	/	/	/	单独统计
	所属街道卫生服务中 心	_____	/	/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内/ <input type="checkbox"/> 邻近区域	单独统计
综合超市(便 利店)	____综合超市	_____	/	/	/	总计建筑 面积
	便利店/菜店	_____	/	____处	/	总计建筑 面积
	(其他)	_____	/	/	/	总计建筑 面积
邮件和快件 寄递服务设	提供邮件和快递寄递 服务的设施	_____	/	____处	/	总计建筑 面积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功能用房名称	建筑规模(平 方米)	用地规模(平 方米)	建设规模	其他要求	填报说明
施	其中：面积超过 15 平 方米设施	_____	/	____处	/	总计建筑 面积
其它便民商 业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理发店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店 <input type="checkbox"/> 药店 <input type="checkbox"/> 饭店 其他：_____	_____	/	____处	/	总计建筑 面积
停车和充电 设施	机动车停车位	/	/	_____个	社区住户户数：__户	总计个数
	充电设施建设或安装 预留停车位	/	/	_____个	/	总计个数
	电动车充电设施	/	/	_____处	/	总计个数
生活垃圾分 类	生活垃圾收集点	/	/	_____处	/	总计个数
	标准化生活垃圾分类 投放厢房	_____	/	_____处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内/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外	总计个数
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	/	/	_____处	/	总计个数
	建筑面积超过 30 平方 米的公共厕所	/	/	_____处	/	总计个数
	集成箱体式公共厕所	/	/	_____个	/	总计个数
公共活动场	体育运动场地	/	_____	_____处	健身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计用地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功能用房名称	建筑规模(平 方米)	用地规模(平 方米)	建设规模	其他要求	填报说明
地						面积
	活动广场	/	_____	_____处	健身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计用地 面积
	其他：_____	/	_____	_____处	健身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计用地 面积
公园绿地	社区公园	/	_____	_____处	健身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内/ <input type="checkbox"/> 邻近区域	总计用地 面积
	其他：_____	/	_____	_____处	健身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计用地 面积
物业服务	物业服务全覆盖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物业服务方式	/	/	/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自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托管/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代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专业化物业服务覆盖率：__	勾选社区 内所有的 物业服务 方式
物业管理用 房	物业管理用房	_____	/	_____处	/	总计建筑 面积

注 1：社区被拆分为若干个评价单元后，每个评价单元应独立填报该表格。各评价单元内，各设施数据采用单元内既有设施相关数据或计划用于建设该设施的相关数据。

注 2：若干个社区合并形成的评价单元内，可将相关设施合并填报。

## 附件六：区县中心城区社区居民调查问卷

填表说明：

- (1) 参与对象：熟悉社区相关工作的常住居民（尽量选取社区各区域的居民）
- (2) 请在加粗字体上打钩明确。若不清楚该情况，可不对该选项打钩。

### 一、基本情况

您的年龄：\_\_\_\_\_ 住址（小区）：\_\_\_\_\_

1. 您所在的社区在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是□/否□】？

### 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善

2. 您所在社区有社区综合服务站（包含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居民活动用房、党建活动中心、警务室等）【是□/否□】，满足您的需求【是□/否□】？
3. 您所在社区有社区文化活动室/站【是□/否□】，满足您的需求【是□/否□】？
4. 您所在社区内或邻近区域有幼儿园【是□/否□】，满足您的需求【是□/否□】？
5. 您所在社区有托育设施（可以托管0—3岁婴幼儿）【是□/否□】，满足您的需求【是□/否□】？
6. 您所在社区内或邻近区域有老年服务站（为老年人、残疾人去提供康体、娱乐服务等）【是□/否□】，满足您的需求【是□/否□】？
7. 您所在社区有社区卫生服务站（提供预防、医疗、计生、康复、防疫等服务）或所在街道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否□】，满足您的需求【是□/否□】？

### 三、健全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

8. 您所在社区有日常购买食品蔬菜、日用品的便利店、副食店、超市等【是□/否□】，满足您的需求【是□/否□】？
9. 您所在社区具有菜鸟驿站、智能快递柜等类似设施（取、寄快递的地方）【是

/否], 满足您的需求【是/否】?

10. 您所在社区具有可提供理发、餐饮、药店、洗衣等日常生活服务的店铺【是/否】, 满足您的需求【是/否】?

#### 四、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完备

11. 您所在社区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等设施齐全【是/否】, 满足您的需求【是/否】?

12. 您所在的社区内道路存在路面坑洼破损等安全隐患【是/否】?

13. 您所在的社区存在内涝积水问题【是/否】?

14. 您家有光纤网络或知道家里能安装光纤网络【是/否】?

15. 您在家时, 能使用 5G 网络【是/否】?

16. 您所在的社区有非机动车停车区或停车棚等设施【是/否】?

17. 您所在社区有电动车停放车位, 或停车位有安装充电设施的条件【是/否】?

18. 您认为社区内的步行环境安全、舒适、连贯【是/否】?

19. 您步行 10 分钟可以到达最近的公交站【是/否】? (从小区门口估算)

20. 您所在社区有公共厕所, 满足您的需求【是/否】?

21. 您所在社区有智能安防设施及系统(居民楼门禁管理、停车管理、公共活动区域安装摄像头等)【是/否】?

22. 您所在社区存在乱停车占用消防通道等现象【是/否】?

23. 您所在社区内的无障碍设施连贯畅通, 满足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的出行需求【是/否】?

24. 您已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是/否】?

25. 您所在社区存在噪音问题【是/否】?

26. 您所在社区存在水篦子臭气、垃圾站臭气等臭气问题【是/否】?

27. 您所在社区存在管线不规范（电线、网线裸露乱搭等）的问题【是□/否□】？

## 五、公共活动空间充足

28. 您所在社区有各类健身活动场地、篮球场、乒乓球台等【是□/否□】，满足您的需求【是□/否□】？

29. 您所在社区或邻近区域有居民可以进行散步、游憩的公园绿地（不是小区内附属绿地）【是□/否□】，满足您的需求【是□/否□】？

## 六、物业管理全覆盖

30. 您所在小区或独立居住楼栋有物业服务【是□/否□】，满足您的需求【是□/否□】？

31. 您使用小区物业 APP、社区微信群等线上平台【是□/否□】，满足您的需求【是□/否□】？

## 七、社区管理机制健全

32. 您所在社区存在私自违规搭建现象【是□/否□】？

33. 您能够有效地向社区反映问题，并得到反馈【是□/否□】？

34. 您知道社区内有宣传设施，能够方便了解社区相关信息【是□/否□】？

35. 您知道社区内有绿色生活主题等相关社区文化活动？【是□/否□】

36. 您认同社区制定发布的社区公约【是□/否□】？

## 八、其他

37. 您认为社区内存在什么问题和相关建议\_\_\_\_\_

感谢您对城市居住社区工作的支持以及提出的宝贵建议！